



## 东辛庄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项目名称：**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羊庄镇东辛庄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委托单位：**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羊庄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081004）

**院 长：**童利斌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2015年4月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罗德胤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传统村落研究所 所长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副教授

**项目负责人：**王 斐 景观规划师 项目经理  
周丽娜 建筑师 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范秉乾 建筑师  
李 浩 城市规划师  
葛士成 景观设计师

#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羊庄镇东辛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文本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第二章 村落概况 .....	3
第三章 传统村落价值评估 .....	4
第四章 保护区划 .....	6
第五章 保护措施 .....	7
第六章 规划保障及保护项目 .....	9
第七章 发展规划 .....	10
第八章 人居环境规划 .....	11
第九章 绿化与景观规划 .....	14
第十章 发展项目及投资估算 .....	16
第十一章 附则 .....	17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更好地保护、传承和利用东辛庄村的历史价值、建筑风貌、人文环境和自然生态，彰显传统村落建设的特色，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特编制此规划。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部，20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7.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
8.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1993）
9.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住建部，2014）
10.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文化部）

### (二) 法规（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

1.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2. 《山东省村镇规划编制办法》（2000）
3.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 (三) 相关规划资料

1. 《滕州市羊庄镇总体规划 2002——2015》
2. 《滕州市羊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3. 《滕州王氏族谱》
4. 《滕鲁姜氏族谱》
5. 《刘氏族谱》

##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第一，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文物工作方针，科学处理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社会综合发展，统筹安排各项设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二，保持以农民为规划的主体，切实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做到尊重传统、活态传承。

## 第四条 规划原则

### (一) 保护优先原则

保护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确保不可再生资源作为物质载体所承载的重要历史信息得以保护、传承及延续。

### (二) 整体性原则

除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外，还应该保护对村落的形成起重要作用的历史环境要素、与传统村落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环境、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持自然历史人文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三) 彰显特色原则

充分挖掘传统村落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突出个体特色，全面提升传统村落的文化吸引力。

### (四) 以人为本原则

听取村民改善生活水平的迫切愿望，寻求传统村落保护和村民生活提升的平衡点，鼓励和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到保护中来，使传统村落保护成为村民的自觉行动。

### (五) 科学利用原则

延续传统村落动态演变的特性，保护和科学利用相结合，完善基础设施，提高传统村落传承发展的支撑条件，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

### (六) 规划衔接原则

协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与社会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旅游发展等各项专项规划之间的关系。

### (七) 经济化原则

结合村庄实际情况，立足长远目标，科学合理地分配各阶段的目标和任务，坚持循序渐进，逐步实施，确保合理有序



的保护发展。

### 第五条 规划目标

通过研究村落历史文献及现场实地考察，在了解东辛庄村本身文化特性以及文化内涵基础上，建立传统村落档案，编制保护规划，充分挖掘和发扬东辛庄村的传统文化，使得东辛庄村传承的意义进一步明晰，在保护的基础上制定发展规划，实现东辛庄村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文化效益三者的共赢。

围绕“修复优雅传统建筑、弘扬悠久历史文化、打造优美人居环境、营造悠闲生活方式”的目标，通过保护利用规划，使东辛庄村成为“牧场休闲旅游特色突出，绿道休闲驿道和村寨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传统村落”。以遗产保护为核心，兼顾村庄经济发展，在保护村落格局和建筑、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备生活及旅游服务设施的同时，协调解决遗产保护与村民生活的矛盾，形成合理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发展模式。

###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东辛庄村的建成区和村域范围，共计约 2.5 平方公里；其中重点规划区东辛庄村建成区域，面积约 14.7 公顷。在规划范围内进行保护、整治及其他各种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建设周期为 3 年。本规划实施期限为 2015 年至 2025 年，共分两期：

近期：2015 年至 2017 年；

远期：2018 年至 2025 年。



## 第二章 村落概况

### 第八条 区位交通

东辛庄村位于滕州市羊庄镇驻地东南 6.5 公里处，距离枣庄市 10.5 公里

### 第九条 自然环境

东辛庄村属滕州市羊庄镇，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地区南部，季风型大陆性气候明显。羊庄镇位于低山丘陵与平原的交接边缘，为山间盆地地貌，镇境内四周环山，中间为平原，东辛庄村位于平原的东南角。

### 第十条 人口、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现状

东辛庄村有人口 197 户，户籍人口 664 人，常住人口 630 人。

东辛庄村占地面积 184.7 亩，村域总面积 2.7 平方公里。

2014 年集体收入 2.5 万元，农民人均收入 8900 元。

### 第十一条 地利用现状

代码	类型	面积 (ha)	比例 (%)
v1	村民住宅用地	10.04	42.03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0.1	0.42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2.77	11.6
v9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0.71	2.98
e21	设施农用地	0.38	1.61
e2	农林用地	4.57	19.14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5.31	22.23
总用地		23.89	100

### 第十二条 市政设施现状

给水设施：蓄水池位于东南侧山体北侧。村庄给水管网、水井、蓄水池均为东辛庄村民与 90 年代集资建设。

排水设施：村内只有 1 条沿村庄主要道路北大路的一条排水沟，村庄南高北低，村内污水、雨水顺应地势流向排水沟，雨污合流拍向村庄北侧的北大沟。

电力电信设施：村内已有完善的已改造电网，各家各户供电情况良好，有线电视、宽带户户通。村内主要道路无公共照明。

垃圾处理：村内主要道路北大路东侧有一垃圾收集点，村庄的垃圾统一收集、统一转运、统一处理。

## 第三章 传统村落价值评估

### 第十三条 历史沿革

自周朝以来，东辛庄村隶属古邾、昌虑县，隋废昌虑，置滕县，东辛庄村属滕县。民国年间属滕县第三区，建国初年属滕县二区。东辛庄区域 1958 年 6 月成立东方红人民公社，1959 年改称羊庄公社，1966 年建羊庄区，1969 年恢复公社建制，1988 年 3 月称羊庄乡，同年 11 月改称羊庄镇。

### 第十四条 选址特征与村落格局特征

东辛庄村传统村落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分别是老村部分和防御性寨堡部分，当地村民有“村是村，寨是寨”的说法。

### 第十五条 传统建筑特征

#### （一）鲁南典型乡土建筑特色

东辛庄村的传统建筑为典型的鲁南石头房。平面布局形式上以院落为单位，院墙一般用碎石垒砌，有一人多高。院内大多只有正房，并无厢房，正房多为三间的。

#### （二）优秀传统建筑遗存

东辛庄村的传统建筑以三合院为主，根据调研情况现发掘出传统建筑四十八处，其中优秀传统建筑十八处，其中作为推荐历史建筑的三处。

#### （三）现状建筑评估

##### 1. 现状建筑年代评估

构成东辛庄村主体的传统建筑多集中在其原有的防御性寨堡及其周边，主要是在民国时期修建的。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后新建的建筑占总占地面积的一半以上，但体量较小，建设的相对集中，对传统村落的机理和风貌影响不大。

##### 2. 现状建筑高度评估

东辛庄村现存建筑以一层为主，仅有少量二层房屋，零星分布在村庄各处，对整体风貌并无影响。

##### 3. 现状建筑风貌评估

东辛庄防御性寨堡区域传统建筑保存较多，传统风貌较好。

##### 4. 现状建筑质量评估

东辛庄村现存传统建筑由于屋顶大多是茅草顶，本身建筑质量就不高，又年久失修，屋顶破损较为严重，墙体则采用本地石材，坚固耐用，保存情况较好。

### 第十六条 历史环境要素评估

目前东辛庄村现有四种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古井、古炮楼、古寨门、古树、古寨墙、奇石群

### 第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估

#### （一）传统技艺

##### 1. 木雕

清代至今，东辛庄村木雕广泛用于建筑和家具装饰，形成了完整的技艺和风格，木料选材严格，多用椴木、桃木、香樟木、银杏等材质。其工艺类型注重创意和“绘画性”

##### 2. 传统煎饼

煎饼长久以来一直是东辛庄村的日常生活食品，流传至今，其手法工艺传承至今。

#### （二）历史人物

1. 洪振海：洪振海（1910 年—1941 年），又名洪衍行。山东滕州羊庄镇大北塘人。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1929 年，到中兴公司煤矿当矿工。自幼随父亲在路矿谋生，因生活所迫经常与火车打交道，练就了飞登火车的本领，人称“飞毛腿”。抗日战争时期，洪振海在党的领导下，发动枣庄路矿工人组建了一支活跃在山东鲁南的滕州、枣庄、临城和微山湖一带，威名远扬的人民抗日武装——鲁南铁道大队。

在历次战斗中，洪振海不仅是指挥员，也是战斗员。他不怕牺牲，身先士卒，是英勇作战的模范；他指挥战斗，机智勇敢，善于捕捉战机，战斗纪律严格，是足智多谋的指挥员。多次受到鲁南军区首长的通令嘉奖和登报表彰。他们的英雄事迹多次在抗日根据地的《大众日报》和《鲁南时报》上刊登。著名长篇小说《铁道游击队》，就是以鲁南铁道大队的英雄事迹为素材创作的，小说中的刘洪大队长，就是以洪振海和他的继任者刘金山为原型塑造的。

2. 徐懋功：唐朝开国大将，曹县人。徐敬业，徐懋功之孙，武则天废唐中宗立睿宗，临朝称制，徐敬业在公元 684 年起事于扬州，自称为匡复府大将军，以匡扶中宗复辟为理由起兵。兵败后殃及祖上，徐懋功被阉墓鞭尸，朝廷差人将其尸骨抛于东海，传说途径昌虑（今羊庄镇）时，由于徐懋功曾任东海郡公，有恩于民，百姓纷纷前来祭奠，人众塞道，差官难以前行，只好将其尸骨葬于羊庄镇。唐中宗时，谋反案昭雪，恢复徐懋功官职，其后代在羊庄镇立碑记之。目前石碑位于羊庄镇白杭村东南，碑首篆“唐太尉徐公墓志铭”，文末署“金明昌四年正月望日建”，碑座四周皆刻文字，时经千年风雨侵蚀，碑文已经漫漶不清。



## 第十八条 传统村落价值评估

### （一） 历史价值

在抵御土匪侵扰的过程中东辛庄村形成了具有防御性格局的村落形态。

### （二） 艺术价值

东辛庄村的艺术价值主要体现在采用当地石材垒砌的传统建筑而产生的建筑材料肌理之美，以及茅草与石材结合而产生的艺术价值上。

### （三） 科学价值

东辛庄村的传统民居是典型的鲁南石头房，体现了鲁南石头房的建造技艺。

## 第十九条 主要问题分析

### （一） 传统建筑自然损坏严重

### （二） 村落格局破坏严重

### （三） 基础设施有待提高

### （四） 缺少公共服务设施

## 第二十条 规划策略

重点保护、修复东辛庄村内具有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的村落格局和传统建筑，保持东辛庄村的历史真实性和完整性。

保护和恢复东辛庄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空间，重建社区中心，恢复社区活力和凝聚力。

## 第四章 保护区划

### 第二十一条 划定原则

- (一) 保护为主、兼顾发展的原则。
- (二) 尊重传统、活态传承的原则
- (三) 切合实际、以农民为主体的原则

### 第二十二条 保护区划

#### (一) 核心保护区

东辛庄村核心保护区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由古寨门、古炮楼和古寨墙组成的防御性寨堡部分；第二，寨堡北侧刘姓人聚居的老村部分。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图》为准，面积约 12.28 公顷。

#### (二) 建设控制地带

本规划将东辛庄村建成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14.7 公顷，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图》为准。

#### (三) 风貌协调区

考虑到保护传统村落周边的自然环境，在目视范围内应尊重传统的村域环境。北到荆山头，南到连山，西到东辛庄行政边界，东到黄柏山。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图》为准，总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

### 第二十三条 分区保护措施

#### (一) 核心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1. 应保证核心保护区的完整性。
2. 核心保护区内文保建筑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严禁拆除和破坏，应根据其功能调整及风貌要求进行整体性修缮。
3. 保护传统街巷的街巷格局、铺地形式、建筑界面的连续性。
4.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建筑层数应控制在 2 层，一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 米，屋脊高度不超过 9 米，屋面形式采用坡屋顶。
5.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进行维修、翻建、整治及更新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施工方案和相关图纸报送滕州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工程结束后，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测量、记录，必要时，可重新确定建筑类别。
6.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沿街建筑、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进行外部修缮装饰、内部改善及其他功能需求，应保持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有关责任人应当将设计方案报请滕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滕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新增设施的高度、体量、色彩和样式等进行审核，使之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核心保护区内应采取整体对待、严格保护的措施。

#### (二)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措施

1. 建设控制地带内采取严格控制、风貌协调的措施。
2.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保护与整治措施依据保护区范围的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3. 紧邻保护区范围的区域内，建筑层数应控制在 2 层，但是应考虑古村与周边山体、水体视线通廊的保护要求，檐口不宜高于 6m，屋脊不宜高于 9m。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现存废墟、质量较差、风貌较差的建筑所在区域允许适当进行改、扩、新建活动。对新建的建筑进行控制，建筑外观应与周边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街巷格局、空间尺度。建筑外装宜使用传统的技艺与传统的材料，也可使用新型材料，鼓励使用浅色涂料，原则上不宜使用釉面瓷砖。
4.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加建等活动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拟建部分的高度、体量、色彩、使用性质等信息报送羊庄镇政府审核，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5. 加强环境卫生治理，严禁随意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等行为

#### (三) 风貌协调区的保护措施

1. 制好风貌协调区内的自然环境，加强风貌协调区内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山体，严禁开山采石等破坏性活动。
2. 风貌协调区多为农田和山林，为非建设用地。不得随意新建道路，新建道路在尺度上要与传统街巷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得进行新建、扩建等建设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构筑物除外。区内的村庄建设用地上，新建建筑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3. 风貌协调区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构筑物的，以及新建、扩建、改建的民居，应按照规划报请羊庄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五章 保护措施

### 第二十四条 村落整体保护措施

#### (一) 视线通廊的保护

严格控制各视线通廊内建筑物和电力电信设施的高度，以保障重要公共建筑、重要观山点与周边山体及景观要素之间的视线通廊的通达性。

#### (二) 建筑高度控制

##### 1. 控制原则

以传统建筑为度量尺度，保持村庄的原始风貌和高度格局不受破坏。

##### 2. 建筑高度控制方式

坡屋顶以檐口计值，平屋顶以屋面最高点计值。

##### 3. 建筑高度控制

一级控高区：核心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持现有高度，其余建筑限高两层，即新建建筑高度不能超过 9 米。

二级控高区：区域范围为传统村落范围的风貌协调区。在不影响村庄高度格局的情况下，建筑限高 10 米。

### 第二十五条 自然环境的保护措施

#### (一) 山体保护措施

保护山林植被和水土，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 (二) 农田保护措施

保护现有耕地规模，严禁占用耕地进行建设活动，修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构筑物除外。

#### (三) 地下水保护措施

严禁将生产和生活污水不经净化处理排入地下。地下水的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环保部门应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

### 第二十六条 传统村落格局的保护措施

#### (一) 村落整体格局的保护措施

在村庄逐步更新时应注意发掘和保护原有寨墙，采用本土石材对墙基尚可辨认的部位进行恢复，逐步恢复村落的原有格局。

#### (二) 传统街的保护措施

保护范围内除规划对外交通道路外，其他街巷的路面禁止采用石板和夯土以外的其他材料。已经采用其他路面材料的，应逐步改造，恢复原有的石板路和土路风貌。

#### (三) 沿街立面

保护村落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建筑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更新等措施，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

#### (四) 街巷环境整治

维持路面清洁，及时清理沿街的垃圾。加强对东辛庄老街及其周边空间环境——尤其是沿东辛庄老街的院落入口环境的整治。

### 第二十七条 传统建筑的保护措施

对东辛庄村的建筑物，按照保存现状、保护等级采取修缮、维修、保留、整治更新等措施。

#### (一) 修缮

对历史建筑进行分类甄别。对优秀的历史建筑，原则上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保养、加固或修复。对其他历史建筑采取维修改善的方式，内部可进行适当的维修改善；

#### (二) 维修

对传统建筑提出整治要求，对建筑外观按照传统风貌要求进行维修，可以按照原体量、材料、色彩、形式进行翻建，但不得拆除；

#### (三) 保留

对传统协调建筑可予以保留，并逐步整修其与传统风貌冲突的部分，使之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 (四) 整治

对传统不协调建筑予以整治更新，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前提下对建筑进行内部改造和外部更新。



## 第二十八条 建筑整治指引

### (一) 总体整治引导措施

#### 1. 色彩: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外墙色彩上要延续本地石材的本色,窗框、门楣等为本地条形石材,历史建筑及传统建筑修缮采用传统黄白草顶,新建建筑鼓励采用黄白草顶,也可采用小青瓦。

#### 2. 体量: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体量上应与原有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体量相协调,不应建设过大体量建筑,以防止破坏原有空间尺度。

#### 3. 形式

屋顶以硬山顶、悬山顶为主,山墙以人字山墙为主。门为双扇木质内开板门,门、窗过梁多用条石。窗一般不加装饰,以木质、石质为主,尺寸不宜过大。

### (二) 专项整治引导措施

1. 屋面:传统建筑屋面应恢复草顶。非传统建筑整治或新建建筑鼓励使用草顶,也可采用深色小青瓦,不应采用红色或浅灰色机制瓦、琉璃瓦等材料。

2. 墙体:墙体宜采用本地石材,外立面保持石材本色。不应用瓷砖贴面,不应刷任何颜色的涂料或用水泥抹面。

3. 门:大门应采用木质材料,颜色宜选用黑色或木质本色。不应采用铁门等金属材料作为大门,不应涂刷与整体风貌不协调的艳丽颜色。

4. 窗:应采用木质材料,颜色宜采用黑色、深赭石色或保持木材本色。不应采用铝合金或塑钢门窗。应选用隐形防盗网。

5. 院墙:应采用本地石材砌筑。砌筑方式可选用不规则石材,也可选用经过打磨加工的规整石材。院墙应保持石材本色,不应涂刷颜色,不应采用水泥抹灰。

6. 室内装修:宜采用木材或石材作为主要材料,并保持材料本色。装饰风格应尽量保持乡村本身的乡土气息。

## 第二十九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措施

东辛庄村的历史环境要素主要有五类,包括:古寨门、古树、古井、古寨墙、古炮楼。

对历史环境要素进行登记挂牌,简要描述其性状。严禁任何人对上述环境要素做任何移动、破坏等行为,采用传统工艺对其本身进行保护修缮,保持其周边环境的风貌协调控制。可以对历史环境要素适当加以利用,如在古井附近可适当修建小型休憩空间。

## 第三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 (一) 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

### (二) 保护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

### (三) 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 (四)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

### (五) 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

## 第六章 规划保障及保护项目

### 第三十一条 政策保障

羊庄镇人民政府应制定并颁布东辛庄村传统村落的保护管理条例，管理条例主要包括：

1.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2. 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3. 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4. 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 第三十二条 管理机构

建议组建东辛庄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以管委会为核心，对古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及区内其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直接综合保护管理。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由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区内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 第三十三条 保护整治项目

近期保护规划重点范围为核心保护区。具体保护整治项目包括：

1. 建档与挂牌
2. 核心保护区内重点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3. 传统建筑组团周边环境整治

### 第三十四条 近期保护项目及投资估算

时间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资金估算（万元）	合计（万元）
2015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修复老村北部靠近村民活动广场的古炮楼及其所在院落，对室内进行提升改造作为村落格局展览馆	28	136
		完成旅游线路上沿街立面整治400m	30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修复古寨门	8	
		古井周边环境整治，增加古井周边景观休闲场所	3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木雕传承人及传承场所保护	40	
2016	传统民居保护利用示范	修复魏永盛家古炮楼及其所在院落	28	99
		完成旅游线路上沿街立面整治400m	30	
		修复魏延烈家古炮楼及其所在院落	28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修复古寨墙西段	13	
2017	传统民居保护利用示范	修复传统建筑六处	100	116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修复古寨墙南段	13	
		梳理古槐树周边环境并挂牌	3	

## 第七章 发展规划

### 第三十五条 镇域旅游资源分析

羊庄镇旅游资源丰富，交通便捷，到枣庄市约半小时车程，到滕州市约一小时车程，综合打造其旅游资源，可以使它成为都市人休闲的后花园，体验乡村慢生活的理想田园。

#### （一）以东辛庄村为核心的健康休闲驿站

东辛庄村南接枣庄市环城绿道，可以将该慢行绿道引入东辛庄村内，在村南为骑行的游客提供休憩驿站，驿站内除设置休息场所外还提供餐食、冷饮等服务。

#### （二）洪振海红色文化体验区

以洪振海墓所在地大北塘村为核心，打造洪振海纪念馆，以红色教育为主题，以铁道游击队电影为背景，打造一系列以游客参与为主的亲子旅游项目，增加红色教育的趣味性和参与性。

#### （三）北台村小三峡生态旅游景区

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北台村为依托，薛河水系小三峡为主体，发挥水系的生态优势及特色，以生态、科普、休闲宿营为主题，重点打造旅游休闲类项目。不仅展示北台村石头房特色民居，而且让游客体验到羊庄镇优美的自然生态风光。使北台村小三峡景区成为集特色文化和自然生态为一体的综合休闲旅游区。

### 第三十六条 发展定位

#### （一）旅游发展定位

东辛庄村的旅游发展主要可以概括为“两点——一线——三区”。

两点是其旅游发展的重点：其一，是村南的刘门悲冢节点。其二，是村北的主题休闲牧场区。

一线是东辛庄村旅游的主要线路，主要围绕村内遗留的炮楼、木雕场所、寨门等能反映村庄历史文化的节点进行设计，兼顾反映传统鲁南石头民居的特色。

三区，主要是指旅游服务片区；主题休闲牧场区；村民生活区。

#### （二）游客容量

综合分析预测东辛庄村年接待游客量情况如下：

到 2019 年，年游客接待量达到 12 万人次

到 2024 年，年游客接待量达到 15 万人次

### 第三十七条 旅游线路规划

#### （一）展示利用内容

村落传统建筑：刘氏旧居、刘兆溪旧居、魏振申旧居、刘门悲冢；传统石板房、草房、炮楼等。

历史环境要素：古槐树、奇石群、古寨门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木雕工艺、传统民居建造技艺。

#### （二）展示线路组织

##### 1、主要游览路线——绿道结合传统村落文化体验游

游览线路：枣庄市环城绿道——东辛庄休闲驿站——刘门悲冢节点——寨门节点——木雕技艺节点——炮楼展示节点——环绕老寨墙的鲁南建筑体验游览

##### 2、次要游览路线——休闲牧场结合农家乐的鲁南农家游

游览路线：村西北的古井——村北休闲牧场——旅游接待服务节点——鲁南农家乐

#### （三）旅游配套设施

##### 1. 游客接待

规划将游客接待功能结合村庄中部的传统民居进行设置，但必须对传统民居进行充分保护。

##### 2. 旅游购物

主要旅游购物点结合游客接待功能布置，另外充分利用村内临街的一些小商铺等。

##### 3. 旅游餐饮

利用村落内部分民居开展地方特色饮食服务，同时在茶艺展示区设置少量旅游餐饮服务。

##### 4. 旅游住宿

旅游住宿主要考虑在村落中部利用传统民居设置，鼓励村民利用自家民居进行传统村落旅游接待服务。

## 第八章 人居环境规划

### 第三十八条 人口预测与用地布局规划

#### (一) 村庄人口预测

东辛庄村 2014 年初现状人口 630 人。除东辛庄村人口的自然增长外，由于东辛庄村的区位优势以及下一步旅游产业的发展，将吸引部分外来人员。根据历年人口统计，规划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4%，综合增长率控制在 1%。

根据以上统计情况预测到 2020 年规划期末人口约为 670 人。

#### (二) 用地规划

根据村内旅游服务业发展情况对用地调整如下：

代码	类型	面积 (ha)	比例 (%)
v1	村民住宅用地	10.35	43.31
v2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36	1.52
v22	村庄公共场地	0.12	0.5
v31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48	2.01
e21	设施农用地	0.38	1.61
e23	其他农林用地	4.69	19.62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5.17	21.66
v9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0.71	2.98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1.62	6.8
总用地		23.891	100

#### (三) 功能分区及用地布局

##### 1. 居住用地布局

传统民居分为传统风貌核心区和风貌协调区两个片区。

##### 2. 公共设施用地布局

行政管理：保留村庄北部现状的村委会作为东辛庄村综合管理中心。

文化展览：利用寨门、炮楼、刘门悲冢等现有历史建筑及元素作为载体，打造文化观光展示节点；在村庄中部公共场地西侧设置老年活动中心，满足村庄老年人日常文化娱乐活动需求。

商业服务：规划在休闲牧场西侧入口处、村庄中部公共场地东侧、村庄南部刘门悲冢的北侧设置 3 处小型商业服务点；保留村庄北侧现状商业。

医疗保健：在村庄北侧设置小型医疗卫生室，满足村民及游客就近就医需求。

### 第三十九条 道路系统规划

#### (一) 对外交通规划

村对外主要道路改线，完善道路网。

#### (二) 村内道路系统

##### 1. 路网布局结构

村内道路网基本保持原有格局，顺应原有路网肌理。

##### 2. 道路等级结构

规划区道路由对外交通（村际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三级组成。

#### (三)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根据国家公共停车场设置标准，结合保护区功能分区，道路交通组织，在村庄北入口处设置 1 处停车场，为旅游车辆和保护区居民生活生产车辆服务。

### 第四十条 给水工程规划

#### (一) 用水量预测

生活用水量：规划期末村民预测有 670 人，综合用水标准为 120 升/人·日，预测日用水量为 8.04 立方米。

未预见用水量：按生活用水总量的 10% 计算，综上所述，此片区的日平均用水量总量约为 8.84 立方米/日。

#### (二) 给水管网

规划范围内保留使用现状供水管网，消防供水管网与生活给水管网合用。

为保证供水及消防的安全可靠性，满足供水要求，在管网不超过 150 米的间距布置消火栓，满足消防要求，承担消火栓的给水管径不小于 DN150。

### （三）消防给水规划

#### 1. 室外消防用水量

按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采用下列标准同时火灾次数按两次；一次灭火流量各 25 升 / 秒；灭火持续时间三小时。经计算，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540 立方米。消防用水储存于高位调节水池，调节水池应采取消防用水不被挪用的技术措施。

#### 2. 消防用水由生活和农业给水管网供给

室外消防采用低压制，消防时由消防车从室外消防水池取水加压。

## 第四十一条 排水工程规划

### （一）排水体制

规划要求规划片区均采用雨污合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沟渠，居民点产生的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入水体，粪便采用沼气处理后用作农肥。

### （二）雨水规划

#### 1. 雨水量

雨水量：采用公式  $Q = \Psi \cdot q \cdot F$  计算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 (L/s)

$\Psi$ —径流系数

Q—设计暴雨强度 (L/s · ha)

F—汇水面积 (ha)

设计暴雨强度根据滕州市暴雨强度资料分析确定。其中：设计重现期 P 取 1 年，降水历时  $t = t_1 + mt_2$ ，地面集水时间  $t_1$  取 15 分钟，延缓系数 m 取 2，综合径流系数  $\Psi$  取 0.6。

#### 2. 雨水管网

规划雨水系统充分利用区地形条件和自然沟渠，分块收集到道路雨水干管集中排入水体，或者地块雨水就近排入水体。

### （三）污水规划

#### 1. 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给水量总量的 80% 计，预测规划片区污水量 7.07m<sup>3</sup> / d。

#### 2. 污水管网

排水管网充分利用地形，按重力流规划。生活污水、废水通过沿道路布置的管线汇入污水处理处处理。所有经过处理后的污水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方能排入污水管网，并引至下游排放。规划区村道路上的污水管最小管径采用 DN150。道路上的雨水沟最小断面采用 0.5m×0.6m。

## 第四十二条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 （一）电力规划

#### 1. 供电负荷预测

规划供电电压等级为 380V，电缆沿村庄道路布置，近期为架空线，远期有条件时考虑埋地敷设。

负荷预测采用单位面积指标法：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指标取 50W/m<sup>2</sup>，单套住宅采用 5KW/户（按每户 3 人考虑），其他用电按总用电量 20% 计算，同时率取 0.9，规划区内总计算负荷约为 450KW。

#### 2. 变电设施规划

规划区采用一级供电模式：220V 电力线。

### （二）电信规划

现状移动、联通、电信信号已覆盖全村，村内已有有线电视、广播、网络覆盖率达 100%。

## 第四十三条 环卫设施规划

### （一）规划目标

在规划区建设和管理中合理布置，完善各类配套环卫设施，建立与规划区村经济相适应环境综合规划目标建立先进的垃圾分类收集、密闭清运、卫生处理系统，规划区道路清扫率达到 100%，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60%，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粪便排放管道化水平 60% 以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妥善处理垃圾、粪便，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整洁的规划区环境；使环卫设施合理布局，做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 （二）垃圾处理

#### 1. 垃圾收集

在各居住用地和主要街道设施中设置垃圾收集点，按照服务半径 50~80m 的标准设置点。

#### 2. 垃圾处理

垃圾处理方式规划为，保留现状村内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并定期将垃圾转运到镇级处理点进行焚烧填埋。

### (三) 粪便处理

#### 1. 公共厕所

在村落范围内，结合民居布局设置4处小型公厕，尽量利用现有建构物进行改建，为村民及游客提供服务；民居宅院内现有厕所原则保留，但要进行整治改造、提高标准，适应旅游需要。

#### 2. 粪便处理

使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排污管道

### (四) 道路清扫

一级清扫路面：主要为老街及人流车流较多路面；

二级清扫路面：生活区之间道路等。

### (五) 其它

建筑垃圾处理，采取“谁生产，谁清运”的原则。没有能力处理的，委托环卫部门有偿处置。特种垃圾处理(如医院垃圾)必须单独收集、清运、处理，并送至新垃圾处理厂处理。

## 第四十四条 综合防灾规划

### (一) 消防

#### 1. 消防规划原则：

村庄消防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以人为本、科学实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规划原则。在古建筑集中的区域，应依据国家颁布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开展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应加强消防宣传和教育，在村民活动中心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山林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 2. 消防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消防责任制。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在村内建立义务消防队，承担日常消防工作，并定时进行消防演练。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由镇人民政府应予以指导和监督。

#### 3.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规划片区建设应严格控制消防防火间距，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加强规划片区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开展对建筑防火设计的审核工作。

#### 4. 消防供水规划

消防用水由生活和农业给水管网供给。结合规划给水管网按150米服务半径的要求布置4处消防栓。

#### 5. 重点防护单位

古炮楼、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场所、旅游服务场所和村内的公共服务场所应配备专门的手提式灭火器和消防喷淋系统。

#### 6. 其他

改进村庄用火火源，民居建筑减少使用木材等作为火源；对民居建筑内部加强改造，提高用火房间的防火等级。厨房场所配备手提式灭火器。

### (二) 防震

#### 1. 防灾目标

通过加强汛前、汛期检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完善地质灾害预案，达到防灾、减灾、消灾目的。

#### 2. 防震规划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破坏，谁负责；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

#### 3. 防震措施

根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和《建筑抗震设计规周》(GB50011—2001)，规划片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区。规划一般建筑物按7度抗震设防，重要建筑、大型公建及生命线工程按8度抗震设防。

##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规划

### (一) 保护规划目标

保持规划区村环境清洁、优美、安静，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保持森林植被不被破坏，森林覆盖率在保持现有水平的情况下不断提高。

### (二) 保护控制要求

规划区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控制。

规划区地表水按《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控制。

规划区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93控制。

规划区的声环境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控制。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采取卫生填埋和高温堆肥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危险固体废物要进行特殊处理，如医疗垃圾、建筑垃圾。

## 第九章 绿化与景观规划

### 第四十六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政府批准的，不得买卖、转让。

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距树冠垂直投影2米的周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全面系统地查清古树名木的资源分布和生长状况，对确认的古树名木，要设置保护标志，划定保护周围，制定保护措施。对古树的生态环境、生长发育状况和保护现状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

开展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推广和采用以低毒无公害的生物农药为主，定期检查，适时防治，合理使用农药，注意保护天敌，减少环境污染等措施，开展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增强树势。

### 第四十七条 绿地系统规划

#### （一）规划布局

规划充分利用现状公共场地和规划游览路线与规划的绿地景观紧密结合。

#### （二）绿地分类规划

##### 1. 村庄绿地规划

村庄绿地是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是村落整体环境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

##### 2. 农田绿地规划

农田绿地主要是指村庄北侧的牧羊农场，主要服务于游客体验式休闲畜牧需求，要注意游客休憩场地的空间营造，使主题休闲牧场成为可观、可游的生态特色组团。

### 第四十八条 景观风貌规划

#### （一）规划区景观风貌特征

规划结合保护区用地现状，保留传统风貌的特点，利用山体环抱的自然优势，创造山下石板村的规划区景观风貌。

#### （二）规划区景观空间结构特征

规划片区景观遵循“以人为本，环境先导，保护风貌”的原则，以外围山林茶园绿色生态为景观背景，以村庄主要游线为景观网络骨架，以村庄各处观光旅游景点为主要节点所形成的景观空间结构特征。

#### （三）景观形象要素

对景观廊道、规划区边缘景观、景观节点、小品、建筑风格、规划区色彩这些反映规划区景观风貌的要素进行控制和规划。

##### 1. 景观节点

一心：村庄公共服务核心

五点：休闲牧区服务节点、旅游接待服务节点、建造技艺展示节点、寨门文化节点、刘门悲冢节点

##### 2. 特色建、构筑物及环境要素

古寨门、寨墙、炮楼、古井、古树（国槐）等

##### 3. 建筑风格、体量、色彩

保护现有传统民居建筑风貌，充分利用石材、黄柏草等传统民居建筑材料对现有建筑进行保护、整治、修缮、维护，控制规划新建建筑建筑风格，与现有传统风貌相协调。

### 第四十九条 重点植物名录

规划重点植物名录

第五十条序号	第五十一条名称	第五十二条拉丁学名	第五十三条科、属名	第五十四条主要园林用途
1	大叶女贞	Ligustrum compactum (Wall. ex G. Don) Hook. f.	木犀科女贞属	木材带白色，纹理致密，容易加工，宜作细木工用材，是制烙花筷原料之一
2	黄栌	Cotinus coggygria Scop.	漆树科黄栌属	可以单纯成林，也可与其他红叶或黄叶树种混交成林；在造景宜表现群体景观。
3	侧柏	Platycladus orientalis (L.) Franco	柏科侧柏属	可用于行道、亭园、大门两侧、绿地周围、路边花坛及墙垣内外，均极美观。侧柏对污浊空气具有很强的耐力，在市区街心、路旁种植，生长良好，不碍视线，吸附尘埃，净化空气 侧柏丛植于窗下、门旁，极具点缀效果。



4	核桃	<i>Juglans regia</i>	胡桃科胡桃属	核桃树冠雄伟，树干洁白，枝叶繁茂，绿荫盖地，在园林中可作道路绿化，起防护作用。
5	石榴	<i>Punica granatum L.</i>	石榴科石榴属	树姿优美，枝叶秀丽，初春嫩叶抽绿，婀娜多姿；盛夏繁花似锦，色彩鲜艳；秋季累果悬挂，或孤植或丛植于庭院，游园之角，对植于门庭之出处，列植于小道、溪旁、坡地、建筑物之旁，也宜做成各种桩景和供瓶插花观赏。 <sup>1</sup>
6	花椒	<i>Zanthoxylum bungeanum Maxim.</i>	芸香科花椒属	花椒植株较小，根系分布浅，适应性强，可充分利用荒山、荒地、路旁、地边、房前屋后等空闲土地栽植花椒。
7	国槐	<i>Sophora japonica Linn.</i>	豆科槐属	国槐是庭院常用的特色树种，其枝叶茂密，绿荫如盖，适作庭荫树，在中国北方多用作行道树。又是防风固沙，用材及经济林兼用的树种，是城乡良好的遮荫树和行道树种，对二氧化硫、氯气等有毒气体有较强的抗性。
8	刺槐	<i>Robinia pseudoacacia Linn.</i>	豆科刺槐属	本种根系浅而发达，易风倒，适应性强，为优良固沙保土树种。刺槐树冠高大，叶色鲜绿，每当开花季节绿白相映，素雅而芳香。可作为行道树，庭荫树。工矿区绿化及荒山荒地绿化的先锋树种。对二氧化硫、氯气、光化学烟雾等的抗性都较强，还有较强的吸收铅蒸气的能力。根部有根瘤，又提高地力之效。冬季落叶后，枝条疏朗向上，很像剪影，造型有国画韵味。
9	泡桐	<i>Paulownia Sieb.</i>	玄参科泡桐属	在园林上，良好的绿化和行道树种，是黄河故道上防风固沙的最好树种。
10	黄荆	<i>Vitex negundo Linn.</i>	马鞭草科牡荆属	黄荆树形疏散，叶茂花繁，淡雅秀丽，最适宜植于山坡、湖塘边、游路旁点缀风景。园林中作盆栽的多是从山区挖取老桩，上盆后稍加整理即可观赏。管理比较粗放，也很适合家庭盆栽观赏。
11	楮子	<i>Broussonetia kazinoki Sieb.</i>	桑科构属	构树具有速生、适应性强、分布广、易繁殖、热量高、轮伐期短的特点。其根系浅，侧根分布很广，生长快，萌芽力和分蘖力强，耐修剪。抗污染性强。
12	野生酸枣	<i>Ziziphus jujuba Mill. var. spinosa (Bunge) Hu ex H. F. Chow</i>	鼠李科枣属	酸枣抗逆性强，适应性广，是绿化荒山、荒沟、荒滩，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改善生态环境最理想的树种之一。

## 第十章 发展项目及投资估算

### 第五十五条 主要发展项目

东辛庄村的近期建设年限为 2015-2019 年，近期规划年限为 2014-2018 年，主要对规划区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古建筑进行保护整治，对整个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进行系统性改造，并围绕旅游开发完善旅游设施的配置。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完善村庄的步行系统，将原有的村内的土路提升为本地石材铺砌的石板路。新建小型停车场一个。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规划片区给排水管道敷设，改造片区低压电网及近期建设地区的电网建设工程，按具体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箱。

规划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要求配套给卫生所、公共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

### 第五十六条 近期投资估算

时间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资金估算（万元）	第五十七条合计（万元）
2015	防灾安全保障	增加消防设施	22	458
		增设村内排水设施	200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完成刘门悲冢至绿道道路修整，路面为沙石土路，600 米	26	
		更新部分老化的供水管线	170	
	旅游服务设施	改造传统民居为休闲驿站	20	
		改造传统民居为老年人活动中心	20	
2016	防灾安全保障	增设避难场所 2 处	10	148
		低压电网改造	60	
	第五十八条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改造刘门悲冢周边环境	10	
		改造村内土路 450m	26	
	旅游服务设施	增建小型停车场一处	10	
		改造传统民居为老年人活动中心	20	
		新建公共卫生间两处	12	
2017	防灾安全保障	重点保护单位监控摄像头安装	8	84
		改造村内土路 450m	26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村内部分空地绿化工程	10	
		游客接待中心	20	
	旅游服务设施	改造传统民居为休闲牧场服务用房	20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五十九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传统村落档案四部分。

### 第六十条 编制主体

本规划由山东省滕州市羊庄镇东辛庄村民委员会组织编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村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第六十一条 规划调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由羊庄镇乡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上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调整方案。

#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羊庄镇东辛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 说明书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 目录

<b>第一章 规划总则</b> .....	<b>1</b>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
第二节 规划依据.....	1
第三节 指导思想.....	1
第四节 规划原则.....	1
第五节 规划目标.....	2
第六节 规划范围.....	2
第七节 规划期限.....	2
<b>第二章 村落概况</b> .....	<b>3</b>
第一节 区位交通.....	3
第二节 自然环境.....	3
第三节 人口、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现状.....	3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现状.....	3
第五节 市政设施现状.....	3
<b>第三章 传统村落价值评估</b> .....	<b>4</b>
第一节 历史沿革.....	4
第二节 选址特征与村落格局特征.....	4
第三节 传统建筑特征.....	4
第四节 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6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	6
第六节 传统村落价值评估.....	7
第七节 主要问题分析.....	7
第八节 规划策略.....	8
<b>第四章 保护区划</b> .....	<b>9</b>
第一节 划定原则.....	9
第二节 保护区划.....	9
第三节 分区保护措施.....	9
<b>第五章 保护措施</b> .....	<b>11</b>
第一节 村落整体保护措施.....	11
第二节 自然环境的保护措施.....	11
第三节 传统村落格局的保护措施.....	11
第四节 传统建筑的保护.....	12
第五节 建筑整治指引.....	12
第六节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3
第七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3
<b>第六章 规划保障及保护项目</b> .....	<b>14</b>
第一节 政策保障.....	14
第二节 管理机构.....	14
第三节 保护整治项目.....	14
第四节 近期保护项目及投资估算.....	14
<b>第七章 发展规划</b> .....	<b>16</b>
第一节 镇域旅游资源分析.....	16
第二节 发展定位.....	16
第三节 旅游线路规划.....	17
<b>第八章 人居环境规划</b> .....	<b>18</b>
第一节 人口预测与用地布局规划.....	18
第二节 道路系统规划.....	18
第三节 给水工程规划.....	19
第四节 排水工程规划.....	19
第五节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20
第六节 环卫设施规划.....	20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21
第八节 环境保护规划.....	22
<b>第九章 绿化与景观规划</b> .....	<b>23</b>
第一节 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	23
第二节 绿地系统规划.....	23
第三节 景观风貌规划.....	23
第四节 重点植物名录.....	24
<b>第十章 发展项目及投资估算</b> .....	<b>25</b>
第一节 主要发展项目.....	25



---

第二节 近期投资估算.....	25
<b>第十一章 附则.....</b>	<b>26</b>
第一节 成果内容.....	26
第二节 编制主体.....	26
第三节 规划调整.....	26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节 规划背景

东辛庄村位于山东省滕州市羊庄镇，地处鲁中南山区的西南麓延伸地带，属黄淮冲积平原的一部分。鲁中南地区匪患严重，东辛庄村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受匪患影响，形成了特殊的传统村落格局，是山东南部由山区向平原地区过度的典型村庄。

由于突出的历史价值和地域性特色，东辛庄村于2014年7月被评为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目前，为更好地保护、传承和利用东辛庄村的历史价值、建筑风貌、人文环境和自然生态，彰显传统村落建设的地方特色，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特编制此规划。

## 第二节 规划依据

###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部，20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7.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
8.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1993）
9.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住建部，2014）
10.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文化部）

### 二. 法规（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

1.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2. 《山东省村镇规划编制办法》（2000）
3.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 三. 相关规划资料

1. 《滕州市羊庄镇总体规划 2002——2015》
2. 《滕州市羊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3. 《滕州王氏族谱》
4. 《滕鲁姜氏族谱》
5. 《刘氏族谱》

## 第三节 指导思想

第一，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文物工作方针，科学处理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社会综合发展，统筹安排各项设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二，保持以农民为规划的主体，切实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做到尊重传统、活态传承。

## 第四节 规划原则

### 一. 保护优先原则

保护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确保不可再生资源作为物质载体所承载的重要历史信息得以保护、传承及延续。



## 二. 整体性原则

除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外，还应该保护对村落的形成起重要作用的历史环境要素、与传统村落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环境、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持自然历史人文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三. 彰显特色原则

充分挖掘传统村落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突出个体特色，全面提升传统村落的文化吸引力。

## 四. 以人为本原则

听取村民改善生活水平的迫切愿望，寻求传统村落保护和村民生活提升的平衡点，鼓励和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到保护中来，使传统村落保护成为村民的自觉行动。

## 五. 科学利用原则

延续传统村落动态演变的特性，保护和科学利用相结合，完善基础设施，提高传统村落传承发展的支撑条件，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

## 六. 规划衔接原则

协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与社会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旅游发展等各项专项规划之间的关系。

## 七. 经济化原则

结合村庄实际情况，立足长远目标，科学合理地分配各阶段的目标和任务，坚持循序渐进，逐步实施，确保合理有序的保护发展。

## 第五节 规划目标

通过研究村落历史文献及现场实地考察，在了解东辛庄村本身文化特性以及文化内涵基础上，建立传统村落档案，编制保护规划，充分挖掘和发扬东辛庄村的传统文化，使得东辛庄村传承的意义进一步明晰，在保护的基础上制定发展规划，实现东辛庄村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文化效益三者的共赢。

围绕“修复优雅传统建筑、弘扬悠久历史文化、打造优美人居环境、营造悠闲生活方式”的目标，通过保护利用规划，使东辛庄村成为“牧场休闲旅游特色突出，绿道休闲驿道和村寨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传统村落”。以遗产保护为核心，兼顾村庄经济发展，在保护村落格局和建筑、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备生活及旅游服务设施的同时，协调解决遗产保护与村民生活的矛盾，形成合理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发展模式。

## 第六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东辛庄村的建成区和村域范围，共计约 2.5 平方公里；其中重点规划区东辛庄村建成区域，面积约 14.7 公顷。在规划范围内进行保护、整治及其他各种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 第七节 规划期限

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建设周期为 3 年。本规划实施期限为 2015 年至 2025 年，共分两期：

近期：2015 年至 2017 年；

远期：2018 年至 2025 年。



## 第二章 村落概况

### 第一节 区位交通

东辛庄村位于滕州市羊庄镇驻地东南 6.5 公里处，距离枣庄市 10.5 公里。村庄南部靠山，北部靠路，东临山坡地，西依河道。

东辛庄村的交通条件十分便利。公路交通方面，村庄北侧有枣木高速公路和省道 S345。东辛庄村距离滕州火车站约 30 公里；距离高铁站滕州东站约 30 公里，距观音国际机场枣庄候机楼约 19 公里。

内部交通方面，东辛庄村目前修建了部分村道，与北侧的省道 S345、东侧的 S245 和南侧的 S347 形成完整的环村机动车道路。

### 第二节 自然环境

东辛庄村属滕州市羊庄镇，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地区南部，季风型大陆性气候明显。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年均日照 2383 小时，年平均气温 13.6℃，年平均地温 16.3℃。最热月为 7 月，平均气温 26.9℃；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 -1.8℃。年平均降水日为 81.8 天，平均降雪日数 7 天。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羊庄镇位于低山丘陵与平原的交接边缘，为山间盆地地貌，镇境内四周环山，中间为平原，东辛庄村位于平原的东南角。东辛庄村周围有黄婆山、大风山、小凤山、大蝎子山、大宇山、荆山头、连山头、西北山等山体。东辛庄村西有季节性河流一条，作为滕州市和枣庄市的水源地，该村地下水资源丰富，水质良好。

东辛庄村域内动植物资源丰富，主要的植被有：刺槐、泡桐、黄荆、侧柏等，经济作物有核桃、花椒、石榴等。野生动物主要有野山鸡、野兔、和各种鸟类。

### 第三节 人口、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现状

东辛庄村有人口 197 户，户籍人口 664 人，常住人口 630 人。姓氏组成上，以刘姓居多，魏姓次之，其余依次为王、吴、姜、张等姓。

东辛庄村占地面积 184.7 亩，村域总面积 2.7 平方公里。村内主要的农作物有小麦和玉米，畜牧业以放养和圈养波尔山羊、小尾寒羊和本地小山羊为主。

2014 年集体收入 2.5 万元，农民人均收入 8900 元。

###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现状

现状东辛庄村老村周围内以村民住宅用地为主，在主要道路北大路南侧分布了个别村民经营的小卖店，在村庄北侧有东辛庄村村委会。现状用地类型单一，公共设施用地较少，缺少公共场地，村庄整体的发展潜力较大。

目前用地现状如下：

2-1 土地利用现状表

代码	类型	面积 (ha)	比例 (%)
v1	村民住宅用地	10.04	42.03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0.1	0.42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2.77	11.6
v9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0.71	2.98
e21	设施农用地	0.38	1.61
e2	农林用地	4.57	19.14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5.31	22.23
总用地		23.89	100

### 第五节 市政设施现状

东辛庄村的市政基础设施已经基本健全。各项基础设施现状情况如下：

**给水设施：**村内给水管网较为完善，沿村内四条主要道路地埋敷设；村民吃水井位于村庄北侧，蓄水池位于东南侧山体北侧。村庄给水管网、水井、蓄水池均为东辛庄村民与 90 年代集资建设。

**排水设施：**村内只有 1 条沿村庄主要道路北大路的一条排水沟，村庄南高北低，村内污水、雨水顺应地势流向排水沟，雨污合流拍向村庄北侧的北大沟。

**电力电信设施：**村内已有完善的已改造电网，各家各户供电情况良好，有线电视、宽带户户通。村内主要道路无公共照明。

**垃圾处理：**村内主要道路北大路东侧有一垃圾收集点，村庄的垃圾统一收集、统一转运、统一处理。



## 第三章 传统村落价值评估

### 第一节 历史沿革

东辛庄村历史悠久，据文物考证，七千年前，境内就有居民过着以农耕为主的穴居生活。自周朝以来，东辛庄村隶属古邾、昌虑县，隋废昌虑，置滕县，东辛庄村属滕县。民国年间属滕县第三区，建国初年属滕县二区。东辛庄区域 1958 年 6 月成立东方红人民公社，1959 年改称羊庄公社，1966 年建羊庄区，1969 年恢复公社建制，1988 年 3 月称羊庄乡，同年 11 月改称羊庄镇。

东辛庄村是一个多姓杂居的村落，有刘、魏、王、吴、姜等多个姓氏，根据刘姓氏家谱记载，东辛庄村的刘姓家族是在乾隆三十年因自然灾害，生活困难由老刘家村搬迁至此的。至于老刘家村的刘姓祖先，则早在明洪武年间就迁居至滕州地区了。其他姓氏迁入东辛庄村也大致是在清乾隆年间。

### 第二节 选址特征与村落格局特征

东辛庄村位于羊庄镇东南，坐落在四面环山的小盆地中，村庄选址优越。村内道路大多为正南北走向，传统的路面材料为石板和土路。

东辛庄村主要分成传统村落部分和新农村建成区两个部分。传统村落部分是本规划研究的重点区域，以下价值评估部分主要针对该区域。

东辛庄村传统村落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分别是老村部分和防御性寨堡部分，当地村民有“村是村，寨是寨”的说法。

民国年间该地区匪患严重，村西南当时有寨子一座，具体的修建年代已经不可考证，根据村民回忆，当时如果有土匪入侵，村民则躲入寨内，用大石头封上寨门。这座寨子呈不规则矩形，有南北两个大门，供在寨内居住的村民进出。寨墙上另有多个小门，是靠近寨墙居住的村民为了自家出入方便开的院门。目前寨子的北门和少部分寨墙仍保留至今。在寨墙的转角处有供哨兵瞭望的炮楼，如果遇到有匪患入侵，各个炮楼间通过喊话通报信息，为村民提前预警，村民听到警报就会躲入寨子内，封上寨门。目前仍有四个炮楼保存至今。

寨子以北的寨墙外，也有村民居住，这部分被当地人称为村。老村虽无寨墙保护，但是也有自成一格的防御体系。老村东南西北四个角分别有四个角楼，用于站岗放哨，村中心有中楼一座，遇到土匪抢劫的时候，老人、妇女、儿童在其中躲避。目前老村部分由于村庄的持续更新建设，这些遗迹仅存于老人的记忆中。

### 第三节 传统建筑特征

#### 一. 鲁南典型乡土建筑特色

东辛庄村的传统建筑为典型的鲁南石头房。平面布局形式上以院落为单位，院墙一般用碎石垒砌，有一人多高。院内大多只有正房，并无厢房，正房多为三间的。

作为典型的鲁南石头房，东辛庄的传统建筑墙身和檐口都为石头砌成，十分坚固，屋顶一般为草顶。草屋顶主要由黄草和白草铺成，铺草屋顶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一般要几个人配合完成。每年阴历八月十五前后是铺草的最佳时机，那时黄草微黄，水分干了，韧性还在。早了不行，草太嫩，晚了也不行，那时草干了，没有韧性。村民从山上把黄白草割回来以后，去梢去叶截整齐，备用。房屋墙体砌好以后搁檩，檩条上铺高粱秸秆一层，高粱秆上铺泥背一层，泥背上铺已经备好的黄白草。铺草的时候先由一个人将黄白草捆成捆用上屋顶，在屋顶上把草散开，从檐口到屋脊，由上而下一层铺。由于草屋顶铺的时候是一层压着一层的，所以屋脊处的草最厚。

#### 二. 优秀传统建筑遗存

东辛庄村的传统建筑以三合院为主，根据调研情况现发掘出传统建筑四十八处，其中优秀传统建筑十八处，其中建议性历史建筑的三处。

表 3-1 优秀传统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地址	保护级别	建造年代	结构材料	使用功能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保存现状
01	78 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木石	住宅	121.16	房屋结构尚存，但茅草顶早已风化腐烂
02	114 号民居	推荐历史建筑	民国	石材	住宅	90.42	房址内存有炮楼一座，墙体为传统块石垒叠，红瓦屋顶，现仍有村民居住
03	120 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石材	住宅	78.49	房址院墙及大门尚存，墙体基本完整，茅草屋顶已经风化腐烂
04	122 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石材	住宅	45.72	该房址院墙、大门以及茅草屋顶均保存完好，有人居住
05	123 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石材	住宅	38.28	院墙部分坍塌



06	126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石材	住宅	45.17	院墙倒塌，墙基尚存，茅草屋顶部分塌陷
07	136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石材	住宅	58.57	茅草屋顶已经破败不堪，房屋结构较完整
08	138号民居	推荐历史建筑	民国	石材	住宅	52.04	院内有一座保存完好的炮楼，房屋保存较好，仍有村民居住使用
09	116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70	石材	住宅	44.95	该房址大门及院墙保存较好，房屋保存也较为完好，为刘绪芝根雕创作场所
10	B-28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石材	住宅	85.68	房屋曾经过修缮，保存状况较好，仍有村民居住
11	B-96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石材	住宅	98.63	房屋曾经过修缮，保存状况较好，仍有村民居住
12	B-98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石材	住宅	100.46	墙体和门窗变形较为严重，茅草屋顶保存较好
13	B-99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石材	住宅	47.12	院内杂草丛生，茅草屋顶已经破败，门窗损坏严重，无人居住
14	B-102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石材	住宅	60.46	房屋曾经过修缮，保存状况较好，仍有村民居住
15	B-110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石材	住宅	12.72	屋架结构损坏，墙体保存完好。
16	B-112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石材	炮楼	92.07	保存完好，房屋整体风貌良好
17	B-115号民居	推荐历史建筑	民国	石材	住宅	49.77	院落完整，房屋墙体保存较好，木梁及茅草顶已经坍塌，损坏严重，炮楼保存完好
18	B-118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石材	住宅	38.27	茅草屋顶已经风化破败，木梁坍塌，墙体保存尚好

### 三. 现状建筑评估

#### 1. 现状建筑年代评估

构成东辛庄村主体的传统建筑多集中在其原有的防御性寨堡及其周边，主要是在民国时期修建的。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后新建的建筑占总占地面积的一半以上，但体量较小，建设的相对集中，对传统村落的肌理和风貌影响不大。

表 3-2 现状建筑年代统计

编号	建筑年代评价标准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所占比例 (%)
1	民国	1873.47	10.82
2	1949年-1979年	4863.85	28.09
3	1980年至今	17317.78	61.10

#### 2. 现状建筑高度评估

东辛庄村现存建筑以一层为主，仅有少量二层房屋，零星分布在村庄各处，对整体风貌并无影响。

表 3-2 现状建筑年代统计

	建筑年代评价标准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所占比例 (%)
1	一层	17174.48	99.17
2	二层	143.30	0.83

#### 3. 现状建筑风貌评估

东辛庄防御性寨堡区域传统建筑保存较多，传统风貌较好。

表 3-3 现状建筑风貌统计

	建筑风貌评价标准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比例 (%)
1	建议性历史建筑	92.00	0.53
2	传统建筑	5085.71	29.37
3	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	5018.02	28.98
4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	7122.05	41.13

#### 4. 现状建筑质量评估

东辛庄村现存传统建筑由于屋顶大多是茅草顶，本身建筑质量就不高，又年久失修，屋顶破损较为严重，墙体则采用



本地石材，坚固耐用，保存情况较好。

表 3-4 现状建筑质量统计

	建筑质量评价标准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比例 (%)
1	好	11007.85	63.56
2	一般	3301.62	19.06
3	差	3008.31	17.37

## 第四节 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东辛庄村目前有实物佐证的历史约有一百年，然而，根据村内各姓氏家谱记载，早在唐代这里就有先民从事农耕，形成了村庄聚落。根据调研情况统计，目前东辛庄村现有四种历史环境要素。

**古井：**三座，一座位于村西北农田中，据说是唐代的古井，在村内通自来水前都是吃这里的井水。另外两座位于村内，是民国时打的。

**古炮楼：**四座，建于民国年间，用石头垒砌而成，匪患严重的时候用于瞭望敌情和守卫村寨。

**古寨门：**一座，位于村西。

**古树：**一棵，国槐，树龄约一百五十年，在古寨门旁边。

**古寨墙：**数段，连接寨门和炮楼，本地石材干砌而成，目前保存下来的只有零星几段，有的墙基依稀可见，上部墙体已经拆除了。

**奇石群：**一处，由天然奇石构成，位于村东南的大黄柏山。

表 3-5 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类别	数量	名称/位置
古寨门	1	村内西侧
古炮楼	3	村内若干处分布
古井	3	村庄外部（村西）
古树（国槐）	1	村内西侧（寨门附近）
古寨墙	1	古寨门和炮楼附近

##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

### 一. 传统技艺

#### 1. 木雕

清代至今，东辛庄村木雕广泛用于建筑和家具装饰，形成了完整的技艺和风格，木料选材严格，多用椴木、桃木、香樟木、银杏等材质。其工艺类型注重创意和“绘画性”

#### 2. 传统煎饼

传统煎饼长久以来一直是东辛庄村的日常生活食品，流传至今，其手法工艺传承至今。烙煎饼的工具叫“鏊子”，铁制，圆形，直径一米左右，舀出一勺面糊，从鏊子中间划圆慢慢推向四周，师傅手拿“篾子”，一边用手旋转“鏊子”的推盘，一边用“篾子”推动面糊行进，很快“鏊子”上就遍匀了薄薄一层面糊，面糊遇热很快就熟了，烙煎饼还需要“油擦子”，通常是烙好一张，用油擦子将鏊子擦一擦，煎饼能取放自如。师傅摊张煎饼只要一分钟，非常麻利，对速度和火候的把握也恰到好处。

### 二. 历史人物

**1. 洪振海：**洪振海（1910年—1941年），又名洪衍行。山东滕州羊庄镇大北塘人。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1929年，到中兴公司煤矿当矿工。自幼随父亲在路矿谋生，因生活所迫经常与火车打交道，练就了飞登火车的本领，人称“飞毛腿”。抗日战争时期，洪振海在党的领导下，发动枣庄路矿工人组建了一支活跃在山东鲁南的滕州、枣庄、临城和微山湖一带，威名远扬的人民抗日武装——鲁南铁道大队。

在历次战斗中，洪振海不仅是指挥员，也是战斗员。他不怕牺牲，身先士卒，是英勇作战的模范；他指挥战斗，机智勇敢，善于捕捉战机，战斗纪律严格，是足智多谋的指挥员。多次受到鲁南军区首长的通令嘉奖和登报表彰。他们的英雄事迹多次在抗日根据地的《大众日报》和《鲁南时报》上刊登。著名长篇小说《铁道游击队》，就是以鲁南铁道大队的英雄事迹为素材创作的，小说中的刘洪大队长，就是以洪振海和他的继任者刘金山为原型塑造的。

**2. 徐懋功：**唐朝开国大将，曹县人。徐敬业，徐懋功之孙，武则天废唐中宗立睿宗，临朝称制，徐敬业在公元684年起事于扬州，自称为匡复府大将军，以匡扶中宗复辟为理由起兵。兵败后殃及祖上，徐懋功被阉墓鞭尸，朝廷差人将其尸



骨抛于东海，传说途径昌虑（今羊庄镇）时，由于徐懋功曾任东海郡公，有恩于民，百姓纷纷前来祭奠，人众塞道，差官难以前行，只好将其尸骨葬于羊庄镇。唐中宗时，谋反案昭雪，恢复徐懋功官职，其后代在羊庄镇立碑记之。目前石碑位于羊庄镇白杭村东南，碑首篆“唐太尉徐公墓志铭”，文末署“金明昌四年正月望日建”，碑座四周皆刻文字，时经千年风雨侵蚀，碑文已经漫漶不清。

表 3-6 东辛庄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类别	具体内容
传统技艺	传统木雕工艺
传统技艺	煎饼制作工艺
历史人物	洪振海
历史人物	徐懋功

## 第六节 传统村落价值评估

### 一. 历史价值

东辛庄村地处鲁南山区向平原过渡的地区，历史上累受匪患侵扰，它的村落遗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该地区人民抗击匪患的斗争史，在抵御土匪侵扰的过程中东辛庄村形成了具有防御性格局的村落形态。

### 二. 艺术价值

东辛庄村的艺术价值主要体现在采用当地石材垒砌的传统建筑而产生的建筑材料肌理之美，以及茅草与石材结合而产生的艺术价值上。

### 三. 科学价值

东辛庄村的传统民居是典型的鲁南石头房，房屋墙体和院墙用石头垒砌，早期用石材干砌，后期有用抹灰的。屋顶采用木梁架，上抹泥苫背，屋面覆黄白草。作为一种该地区典型的建造技艺，东辛庄村的传统民居保护价值较高，更难能可贵的是当地村民目前仍然采用这种方式建造房屋。

## 第七节 主要问题分析

### 一. 传统建筑自然损坏严重

东辛庄村传统建筑保存质量较差，尤其是茅草顶的传统建筑，无人居住的传统建筑屋顶基本均已破坏，维护这些传统建筑所需人力物力投入较大。

### 二. 村落格局破坏严重

东辛庄村的传统格局是以一村一寨为主体的，当地人有“村是村，寨是寨”的说法。这种传统格局在建国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受到的破坏较为严重。目前村内尚有老人能回忆出原有的村庄格局，原有的寨墙有少量的残存，大部分寨墙仅剩墙基痕迹依稀可见，为延续其传统格局，亟待恢复寨墙。

### 三. 基础设施有待提高

村落基础设施均为村民自发修建，缺乏系统性。部分设施已达到使用年限。

### 四. 缺少公共服务设施

东辛庄村具有较高的旅游观光价值，但缺乏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如停车场、旅馆、商业等，无法满足旅游需求。旅游配套服务功能需要进一步完善。



## 第八节 规划策略

保护东辛庄的历史风貌、传统肌理以及整体山水格局，使其成为滕州市传统古村落的活化石。

重点保护、修复东辛庄村内具有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的村落格局和传统建筑，保持东辛庄村的历史真实性和完整性。

给传统民居赋予展示、茶馆、艺术家工作室等新的功能，修复并提高传统民居的居住生活水平。通过示范性建筑改造和景观设计，提升村落的文化品位和旅游价值。

保护和恢复东辛庄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空间，重建社区中心，恢复社区活力和凝聚力。



## 第四章 保护区划

### 第一节 划定原则

第一，保护为主、兼顾发展的原则。

东辛庄村历史悠久、文化丰富，规划须结合古村保护、文物遗迹保护，强化“保护是前提、开发是关键、发展是目的”的思想，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保护、管理和利用好村庄历史文化遗产，寻求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第二，尊重传统、活态传承的原则

东辛庄村历史上匪患严重，村庄建成区域内的历史遗存大多与抵抗土匪有关，体现了村民集体战斗的历史，应当保护其全部历史信息。对不同价值的历史遗存应分类、分层，充分挖掘村庄历史文化的特色内行，体现传统村落历史文化的完整性。

第三，切合实际、以农民为主体的原则

本规划结合东辛庄村自身资源，结合村内和周边县镇产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通过适当的鼓励、引导，带动村庄发展，使得村民依托传统村落和传统产业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收入，享受更好的居住环境和条件。

### 第二节 保护区划

#### 一. 核心保护区

东辛庄村核心保护区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由古寨门、古炮楼和古寨墙组成的防御性寨堡部分；第二，寨堡北侧刘姓人聚居的老村部分。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图》为准，面积约 12.28 公顷。

#### 二. 建设控制地带

本规划将东辛庄村建成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14.7 公顷，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图》为准。

#### 三. 风貌协调区

考虑到保护传统村落周边的自然环境，在目视范围内应尊重传统的村域环境。北到荆山头，南到连山，西到东辛庄行政边界，东到黄柏山。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图》为准，总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

### 第三节 分区保护措施

#### 一. 核心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1. 应保证核心保护区的完整性。对于历史建筑、传统街巷、历史环境要素，严禁拆除、翻新，对于保存质量较差的文物保护和历史建筑、传统街巷、历史环境要素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修缮。

2. 核心保护区内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严禁拆除和破坏，应根据其功能调整及风貌要求进行整体性修缮。根据建筑评估与分类，确定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方式。

3. 保护传统街巷的街巷格局、铺地形式、建筑界面的连续性。保持村内原有的街巷形态，严禁侵占传统街巷空间进行建设活动。保护范围内的路面材料禁止采用沥青、水泥路面，建议采用石板路等乡土材料。对于保护范围内已经采用非传统路面材料的，规划要逐步进行改造。保护传统的沿街建筑，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应按照传统沿街建筑立面形式进行整治、改造和更新，使之恢复传统街巷景观。

4.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建筑层数应控制在 2 层，一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 米，屋脊高度不超过 9 米，屋面形式采用坡屋顶。核心保护范围内质量较差的传统建筑进行修缮，修缮时应采用与原建筑材料一致的地方传统材料，应使用传统的技艺。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逐步进行立面改造和整治，逐步达到与传统建筑相协调。

5.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进行维修、翻建、整治及更新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施工方案和相关图纸报送滕州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工程结束后，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测量、记录，必要时，可重新确定建筑类别。

6.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沿街建筑、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进行外部修缮装饰、内部改善及其他功能需求，应保持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有关责任人应当将设计方案报请滕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滕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新增设施的高度、体量、色彩和样式等进行审核，使之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核心保护区内应采取整体对待、严格保护的措施。



## 二.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措施

1. 建设控制地带内采取严格控制、风貌协调的措施。
2.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保护与整治措施依据保护区范围的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3. 紧邻保护区范围的区域内，建筑层数应控制在 2 层，但是应考虑古村与周边山体、水体视线通廊的保护要求，檐口不宜高于 6m，屋脊不宜高于 9m。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现存废墟、质量较差、风貌较差的建筑所在区域允许适当进行改、扩、新建活动。对新建的建筑进行控制，建筑外观应与周边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街巷格局、空间尺度。建筑外装宜使用传统的技艺与传统的材料，也可使用新型材料，鼓励使用浅色涂料，原则上不宜使用釉面瓷砖。
4.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加建等活动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拟建部分的高度、体量、色彩、使用性质等信息报送羊庄镇政府审核，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5. 加强环境卫生治理，严禁随意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等行为

## 三. 风貌协调区的保护措施

1. 保护风貌协调区内的自然环境，加强风貌协调区内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山体，严禁开山采石等破坏性活动。
2. 风貌协调区多为农田和山林，为非建设用地。不得随意新建道路，新建道路在尺度上要与传统街巷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得进行新建、扩建等建设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构筑物除外。区内的村庄建设用地上，新建建筑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3. 风貌协调区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构筑物的，以及新建、扩建、改建的民居，应按照规定报请羊庄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五章 保护措施

### 第一节 村落整体保护措施

#### 一. 视线通廊的保护

严格控制各视线通廊内建筑物和电力电信设施的高度，以保障重要公共建筑、重要观山点与周边山体及景观要素之间的视线通廊的通达性。

#### 二. 建筑高度控制

##### （一）控制原则

以传统建筑为度量尺度，保持村庄的原始风貌和高度格局不受破坏。重点控制核心保护区内的建筑高度，核心保护区内不符合高度要求的新建建筑建议降低高度。以核心保护范围为中心，向外逐层控制建筑高度，综合考虑核心保护区的高度要求与核心保护区以外现有新建筑的实际情况，提出控制要求。

##### （二）建筑高度控制方式

坡屋顶以檐口计值，平屋顶以屋面最高点计值。

##### （三）建筑高度控制

一级控高区：区域范围为传统村落范围的核心保护区，区内现状建筑高度基本为一层，新建或翻新应控制层高为一层。推荐历史建筑和传统建筑应保持现有高度，其余建筑限高两层，即新建建筑屋脊不能超过 9 米。

二级控高区：区域范围为传统村落范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区内现状建筑高度以一层和两层为主。在不影响村庄高度格局的情况下，建筑限高 9 米。

### 第二节 自然环境的保护措施

#### 一. 山体保护措施

保护山林植被和水土，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要求严格禁止采伐、开山取石、捕猎、毁林开荒和房屋建设开发行为，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外，严格禁止在该区域内进行建设活动。

#### 二. 农田保护措施

保护现有耕地规模，严禁占用耕地进行建设活动，修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构筑物除外。

#### 三. 地下水保护措施

东辛庄村地下水资源丰富，是滕州市和枣庄市的水源地，要严格保护地下水资源。严禁将生产和生活污水不经净化处理排入地下。地下水的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环保部门应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

### 第三节 传统村落格局的保护措施

#### 一. 村落整体格局的保护措施

东辛庄村原有环村寨墙，由本地石材垒砌而成，现墙体仅局部残存，大部分已经倒塌，然而墙基尚可辨认。在村庄逐步更新时应注意发掘和保护原有寨墙，采用本土石材对墙基尚可辨认的部位进行恢复，逐步恢复村落的原有格局。

#### 二. 传统街巷的保护措施

应严格控制现有传统街巷，不得采取路面硬化，应保持原有的土路和石板路。对已经硬化的传统街巷，应逐步恢复其原有材质。

保护周围除规划对外交通道路外，其他街巷的路面禁止采用石板和夯土以外的其他材料。已经采用其他路面材料的，应逐步改造，恢复原有的石板路和土路风貌。



### 三. 沿街立面

保护村落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建筑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更新等措施，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

### 四. 街巷环境整治

维持路面清洁，及时清理沿街的垃圾。加强对东辛庄老街及其周边空间环境——尤其是沿东辛庄老街的院落入口环境的整治。

## 第四节 传统建筑的保护

对东辛庄村的建筑物，按照保存现状、保护等级采取修缮、维修、保留、整治更新等措施。

表 5-1 建筑整治措施统计表

编号	整治方式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所占比例 (%)
1	修缮	93.19	0.01
2	维修	7024.67	28.00
3	保留	12164.32	49.00
4	整治更新	5591.40	23.00

#### 一. 修缮

对历史建筑进行分类甄别。对优秀的历史建筑，原则上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保养、加固或修复。对其他历史建筑采取维修改善的方式，内部可进行适当的维修改善；

#### 二. 维修

对传统建筑提出整治要求，对建筑外观按照传统风貌要求进行维修，可以按照原体量、材料、色彩、形式进行翻建，但不得拆除；

#### 三. 保留

对传统协调建筑可予以保留，并逐步整修其与传统风貌冲突的部分，使之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 四. 整治更新

对传统不协调建筑予以整治更新，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前提下对建筑进行内部改造和外部更新。

## 第五节 建筑整治指引

### 一. 总体整治引导措施

#### 1. 色彩：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外墙色彩上要延续本地石材的本色，窗框、门楣等为本地条形石材，历史建筑及传统建筑修缮采用传统黄白草顶，新建建筑鼓励采用黄白草顶，也可采用小青瓦。

#### 2. 体量：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体量上应与原有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体量相协调，不应建设过大体量建筑，以防止破坏原有空间尺度。

#### 3. 形式

屋顶以硬山顶、悬山顶为主，山墙以人字山墙为主。门为双扇木质内开板门，门、窗过梁多用条石。窗一般不加装饰，以木质、石质为主，尺寸不宜过大。



## 二. 专项整治引导措施

1. 屋面：传统建筑屋面应恢复草顶。非传统建筑整治或新建建筑鼓励使用草顶，也可采用深色小青瓦，不应采用红色或浅灰色机制瓦、琉璃瓦等材料。
2. 墙体：墙体宜采用本地石材，外立面保持石材本色。不应用瓷砖贴面，不应刷任何颜色的涂料或用水泥抹面。
3. 门：大门应采用木质材料，颜色宜选用黑色或木质本色。不应采用铁门等金属材料作为大门，不应涂刷与整体风貌不协调的艳丽颜色。
4. 窗：应采用木质材料，颜色宜采用黑色、深赭石色或保持木材本色。不应采用铝合金或塑钢门窗。应选用隐形防盗网。
5. 院墙：应采用本地石材砌筑。砌筑方式可选用不规则石材，也可选用经过打磨加工的规整石材。院墙应保持石材本色，不应涂刷颜色，不应采用水泥抹灰。
6. 室内装修：宜采用木材或石材作为主要材料，并保持材料本色。装饰风格应尽量保持乡村本身的乡土气息。

### 第六节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东辛庄村的历史环境要素主要有六类，包括：古寨门、古树、古井、古寨墙、古炮楼、奇石群。

对历史环境要素进行登记挂牌，简要描述其性状。严禁任何人对上述环境要素做任何移动、破坏等行为，采用传统工艺对其本身进行保护修缮，保持其周边环境的风貌协调控制。可以对历史环境要素适当加以利用，如在古井附近可适当修建小型休憩空间。

### 第七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东辛庄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是传统的木雕手工艺和传统煎饼制作工艺。规划该手工艺予以保护。首先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并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在保护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的基础上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并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表现方式保护措施。

- (一) 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
- (二) 保护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
- (三) 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 (四)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
- (五) 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



## 第六章 规划保障及保护项目

### 第一节 政策保障

羊庄镇人民政府应制定并颁布东辛庄村传统村落的保护管理条例，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1.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2. 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3. 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4. 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 第二节 管理机构

建议组建东辛庄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以管委会为核心，对古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及区内其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直接综合保护管理。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由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区内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 第三节 保护整治项目

近期保护规划重点范围为核心保护区。具体保护整治项目包括：

#### 1. 建档与挂牌

对古村内所有推荐历史建筑建立历史建筑档案，真实记录历史建筑的基本信息和保存状况，对每处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进行挂牌保护；在核心保护区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标明东辛庄村历史沿革、概况特色、保护区划等。

#### 2. 核心保护区内重点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对村内的所有历史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对核心保护区内主街两侧建筑进行保护与整治，对核心保护区内具有传统风貌、但质量较差的建筑进行抢救式维修，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连续性的鲁南村落典型风貌。

#### 3. 传统建筑组团周边环境整治

整治传统建筑组团周边环境，对沟渠进行整治，做好环卫工作和景观提升。

### 第四节 近期保护项目及投资估算

时间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资金估算（万元）	合计（万元）
2015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修复老村北部靠近村民活动广场的古炮楼及其所在院落，对室内进行提升改造作为村落格局展览馆	28	136
		完成旅游线路上沿街立面整治400m	30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修复古寨门	8	
		古井周边环境整治，增加古井周边景观休闲场所	3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木雕传承人及传承场所保护	40	
2016	传统民居保护利用示范	修复魏永盛家古炮楼及其所在院落	28	99
		完成旅游线路上沿街立面整治400m	30	
		修复魏延烈家古炮楼及其所在院落	28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修复古寨墙西段	13	
2017	传统民居保护利用示范	修复传统建筑六处	100	116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修复古寨墙南段	13	



		梳理古槐树周边环境并挂牌	3	
--	--	--------------	---	--



## 第七章 发展规划

东辛庄村有其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距枣庄市区仅有 30 分钟路程，距高铁滕州东站仅有 50 分钟路程。村庄位于枣庄市北部，紧邻枣庄市总体规划中提出的环城绿道，依托该绿道，东辛庄村可以在村南建设休闲驿站，并在规划一条由村庄南部刘门悲冢为起点的村庄传统文化旅游路线。

东辛庄村原有畜牧养殖业，主要以波尔山羊、小尾寒羊、小山羊三个品种为主。可以将该产业作为旅游发展的依托，开发体验式休闲牧场，为游客提供认领、饲养山羊，和山羊合影，普及山羊的生活习性和饲养技巧等知识，开发亲子游、情侣游、家庭游等旅游产品；亦可以山羊为主题为东辛庄村设计吉祥物、旅游纪念品等。在弘扬传统产业的同时，为村庄带来更大的经济附加值，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 第一节 镇域旅游资源分析

羊庄镇旅游资源丰富，交通便捷，到枣庄市约半小时车程，到滕州市约一小时车程，综合打造其旅游资源，可以是使它成为都市人休闲的后花园，体验乡村慢生活的理想田园。

为更好的促进东辛庄村的旅游发展，以点带面，带动羊庄镇的第三产业发展，形成规模效应，本规划对羊庄镇镇域范围内的旅游资源进行了如下梳理和分析。

#### 一. 以东辛庄村为核心的健康休闲驿站

东辛庄村南接枣庄市环城绿道，可以将该慢行绿道引入东辛庄村内，在村南为骑行的游客提供休憩驿站，驿站内除设置休息场所外还提供餐食、冷饮等服务。

东辛庄村绿道休闲驿站还应兼备羊庄镇旅游资源展示窗口的作用，在驿站内设置关于东辛庄村传统文化和传统建筑的相关展示。同时，也提供羊庄镇其他旅游资源的介绍和展示，如铁道游击队长洪振海事迹、北台村小三峡景区简介等。向途径东辛庄村的游客宣传和展示羊庄镇丰富的旅游资源，让羊庄镇逐渐成为枣庄市以及周边城市周末和小假期家庭休闲旅游的目的地。

#### 二. 洪振海红色文化体验区

洪振海，1910 年生，山东滕县人。抗日战争时期，洪振海在党的领导下，发动枣庄路矿工人组成了一支活跃鲁一带，威名远扬的人民抗日武装——鲁南铁道大队，他是第一任大队长。著名的抗战电影铁道游击队就是以洪振海为原型拍摄的。

以洪振海墓所在地大北塘村为核心，打造洪振海纪念馆，以红色教育为主题，以铁道游击队电影为背景，打造一系列以游客参与为主的亲子旅游项目，增加红色教育的趣味性和参与性。

#### 三. 北台村小三峡生态旅游景区

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北台村为依托，薛河水系小三峡为主体，发挥水系的生态优势及特色，以生态、科普、休闲宿营为主题，重点打造旅游休闲类项目。不仅展示北台村石头房特色民居，而且让游客体验到羊庄镇优美的自然生态风光。使北台村小三峡景区成为集特色文化和自然生态为一体的综合休闲旅游区。

## 第二节 发展定位

### 一. 旅游发展定位

东辛庄村的旅游发展主要可以概括为“两点——一线——三区”。

两点是其旅游发展的重点：其一，是村南的刘门悲冢节点，该节点作为该村村民民国时期与土匪抗争的佐证，是其重要的村庄历史遗迹，可以作为重点的景观提升点，同时，结合枣庄市的绿道，可以引入大量的游客。其二，是村北的主题休闲牧场区，畜牧业作为东辛庄村的传统产业，应当大力鼓励发展，并引入现代的设计和营销理念，为传统产业增值，切实激活村庄发展的新鲜活力。

一线是东辛庄村旅游的主要线路，主要围绕村内遗留的炮楼、木雕场所、寨门等能反映村庄历史文化的节点进行设计，兼顾反映传统鲁南石头民居特色建筑。同时也将旅游线路引入就村民生活片区，让游客能切实体验到鲁南农家的真实生活。

三区，主要是指旅游服务片区；主题休闲牧场区；村民生活区。这三个既各自独立又有所交融，保证让游客体验到原汁原味的鲁南传统村落文化，又尽可能考虑减少旅游开发对村民正常生活带来的影响。同时，分区明确、游线穿插这种方式也可以尽量保证村庄的土香土色，避免村落的景区化。



## 二. 游客容量

综合分析预测东辛庄村年接待游客量情况如下：

到 2019 年，年游客接待量达到 12 万人次

到 2024 年，年游客接待量达到 15 万人次

## 第三节 旅游线路规划

### 一. 展示利用内容

村落传统建筑：刘氏旧居、刘兆溪旧居、魏振申旧居、刘门悲冢；传统石板房、草房、炮楼等。

历史环境要素：古槐树、奇石群、古寨门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木雕工艺、传统民居建造技艺。

### 二. 展示线路组织

1、主要游览路线——绿道结合传统村落文化体验游

游览线路：枣庄市环城绿道——东辛庄休闲驿站——刘门悲冢节点——寨门节点——木雕技艺节点——炮楼展示节点——环绕老寨墙的鲁南建筑体验游览

以红色时期的匪患防御体系为主题，保留并恢复部分古寨墙，以寨墙为线索，将古村内其余景点串联起来，形成次要的游线，包括特色民居以及散布在村内的传统民居建筑、街巷历史要素等。

2、次要游览路线——休闲牧场结合农家乐的鲁南农家游

游览路线：村西北的古井——村北休闲牧场——旅游接待服务节点——鲁南农家乐

### 三. 旅游配套设施

(1) 游客接待

规划将游客接待功能结合村庄中部的传统民居进行设置，但必须对传统民居进行充分保护。

(2) 旅游购物

主要旅游购物点结合游客接待功能布置，另外充分利用村内临街的一些小商铺等。

(3) 旅游餐饮

利用村落内部分民居开展地方特色饮食服务，同时在茶艺展示区设置少量旅游餐饮服务。

(4) 旅游住宿

旅游住宿主要考虑在村落中部利用传统民居设置，鼓励村民利用自家民居进行传统村落旅游接待服务。



## 第八章 人居环境规划

### 第一节 人口预测与用地布局规划

#### 一. 村庄人口预测

##### 1. 人口预测

东辛庄村 2014 年初现状人口 630 人。除东辛庄村人口的自然增长外，由于东辛庄村的区位优势以及下一步旅游产业的发展，将吸引部分外来人员。根据历年人口统计，规划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4%，综合增长率控制在 1%。

根据以上统计情况预测到 2020 年规划期末人口约为 670 人。

##### 2. 老村

考虑到原住民的比例对于历史文化村落延续性的重要意义，应维持一定规模的古村人口，规划老村人口基本保持不变。

#### 二. 用地规划

根据村内旅游服务业发展情况对用地调整如下：

规划东辛庄村村庄建设用地共计 13.64 公顷，基本与现状持平，除增加少量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外，原则上未新增建设用地。本规划以保护村庄原有机理为基本原则，严禁大拆大建，原则上不进行大规模用地调整。

表 8-1 土地利用规划表

代码	类型	面积 (ha)	比例 (%)
V	村庄建设用地	13.64	57.12
v1	村民住宅用地	10.35	43.31
v2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36	1.52
v22	村庄公共场地	0.12	0.5
v31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48	2.01
v9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0.71	2.98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1.62	6.8
E	村庄非建设用地	10.24	42.88
e21	设施农用地	0.38	1.61
e23	其他农林用地	4.69	19.62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5.17	21.66
总用地		23.891	100.00

#### 三. 功能分区及用地布局

##### 1. 居住用地布局

传统民居分为传统风貌核心区和风貌协调区两个片区。

##### 2. 公共设施用地布局

行政管理：保留村庄北部现状的村委会作为东辛庄村综合管理中心。

文化展览：利用寨门、炮楼、刘门悲冢等现有 1 处历史建筑及元素作为载体，打造文化观光展示节点；在村庄中部公共场地西侧设置老年活动中心，满足村庄老年人日常文化娱乐活动需求。

商业服务：规划在休闲牧场西侧入口处、村庄中部公共场地东侧、村庄南部刘门悲冢的北侧设置 3 处小型商业服务点；保留村庄北侧现状商业。

医疗保健：在村庄北侧设置小型医疗卫生室，满足村民及游客就近就医需求。

### 第二节 道路系统规划

#### 一. 对外交通规划

村对外主要道路改线，完善道路网。



## 二. 村内道路系统

### 1. 路网布局结构

村内道路网基本保持原有格局，顺应原有路网肌理。

### 2. 道路等级结构

规划区道路由对外交通（村际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三级组成。

## 三.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根据国家公共停车场设置标准，结合保护区功能分区，道路交通组织，在村庄北入口处设置 1 处停车场，为旅游车辆和保护区居民生活生产车辆服务。

## 第三节 给水工程规划

### 一. 用水量预测

生活用水量：规划期末村民预测有 670 人，综合用水标准为 120 升/人·日，预测日用水量为 8.04 立方米。

未预见用水量：按生活用水总量的 10% 计算，综上所述，此片区的日平均用水量总量约为 8.84 立方米/日。

### 二. 给水管网

规划范围内保留使用现状供水管网，消防给水管网与生活给水管网合用。

为保证供水及消防的安全可靠性，满足供水要求，在管网不超过 150 米的间距布置消火栓，满足消防要求，承担消火栓的给水管径不小于 DN150。

### 三. 消防给水规划

#### 1. 室外消防用水量

按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采用下列标准同时火灾次数按两次；一次灭火流量各 25 升 / 秒；灭火持续时间三小时。经计算，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540 立方米。消防用水储存于高位调节水池，调节水池应采取消防用水不被挪用的技术措施。

#### 2. 消防用水由生活和农业给水管网供给

室外消防采用低压制，消防时由消防车从室外消防水池取水加压。

## 第四节 排水工程规划

### 一. 排水体制

规划要求规划片区均采用雨污合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沟渠，居民点产生的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入水体，粪便采用沼气处理后用作农肥。

### 二. 雨水规划

#### 1. 雨水量

雨水量：采用公式  $Q = \psi \cdot q \cdot F$  计算

式中：  $Q$ —雨水设计流量 (L/s)

$\psi$ —径流系数

$Q$ —设计暴雨强度 (L/s · ha)

$F$ —汇水面积 (ha)

设计暴雨强度根据滕州市暴雨强度资料分析确定。其中：设计重现期  $P$  取 1 年，降水历时  $t = t_1 + mt_2$ ，地面集水时间



$t_1$  取 15 分钟，延缓系数  $m$  取 2，综合径流系数  $\psi$  取 0.6。

## 2. 雨水管网

规划雨水系统充分利用区地形条件和自然沟渠，分块收集到道路雨水干管集中排入水体，或者地块雨水就近排入水体。

## 三. 污水规划

### 1. 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给水量总量的 80% 计，预测规划片区污水量  $7.07\text{m}^3/\text{d}$ 。

### 2. 污水管网

排水管网充分利用地形，按重力流规划。生活污水、废水通过沿道路布置的管线汇入污水处理处处理。所有经过处理后的污水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方能排入污水管网，并引至下游排放。规划区村道路上的污水管最小管径采用 DN150。道路上的雨水沟最小断面采用  $0.5\text{m}\times 0.6\text{m}$ 。

## 第五节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 一. 电力规划

#### 1. 供电负荷预测

规划供电电压等级为 380V，电缆沿村庄道路布置，近期为架空线，远期有条件时考虑埋地敷设。

负荷预测采用单位面积指标法：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指标取  $50\text{W}/\text{m}^2$ ，单套住宅采用  $5\text{KW}/\text{户}$ （按每户 3 人考虑），其他用电按总用电量 20% 计算，同时率取 0.9，规划区内总计算负荷约为 450KW。

#### 2. 变电设施规划

规划区采用一级供电模式：220V 电力线。

为便于管理自动化和改善规划区村景观，规划要求，中、低压配变设施全部纳入室内，采用无人值守式公用配电房和专用配电房。

### 二. 电信规划

现状移动、联通、电信信号已覆盖全村，村内已有有线电视、广播、网络覆盖率达 100%。

## 第六节 环卫设施规划

### 一. 规划目标

在规划区建设和管理中合理布置，完善各类配套环卫设施，建立与规划区村经济相适应环境综合规划目标建立先进的垃圾分类收集、密闭清运、卫生处理系统，规划区道路清扫率达到 100%，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60%，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粪便排放管道化水平 60% 以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妥善处理垃圾、粪便，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整洁的规划区环境；使环卫设施合理布局，做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 二. 垃圾处理

#### 1. 垃圾收集

近期生活垃圾仍以垃圾箱收集为主，远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方式，同时合理布局垃圾袋装收集网点。村庄内道路两侧及各类公共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广场、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应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废物箱，并注意垃圾箱的外形及色彩。

在各居住用地和主要街道设施中设置垃圾收集点，按照服务半径 50~80m 的标准设置点。

#### 2. 垃圾处理

垃圾处理方式规划为，保留现状村内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并定期将垃圾转运到镇级处理点进行焚烧填埋。



### 三. 粪便处理

#### 1. 公共厕所

在村落范围内，结合民居布局设置4处小型公厕，尽量利用现有建构物进行改建，为村民及游客提供服务；民居宅院内现有厕所原则保留，但要进行整治改造、提高标准，适应旅游需要。

#### 2. 粪便处理

使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排污管道

### 四. 道路清扫

为保证道路清洁，根据道路主次、人车流的多少等分为两个清扫等级：

一级清扫路面：主要为老街及人流车流较多路面；

二级清扫路面：生活区之间道路等。

### 五. 其它

建筑垃圾处理，采取“谁生产，谁清运”的原则。没有能力处理的，委托环卫部门有偿处置。特种垃圾处理(如医院垃圾)必须单独收集、清运、处理，并送至新垃圾处理厂处理。

##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 一. 消防

#### 1. 消防规划原则：

村庄消防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以人为本、科学实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规划原则。在古建筑集中的区域，应依据国家颁布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开展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

#### 2.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应加强消防宣传和教育，在村民活动中心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山林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加强居民防火意识，普及救火设备使用知识，古建筑内配备相应的灭火器，设置简易消防救火点，保证消防车到东辛庄村的交通可达性和交通时间。

#### 3. 消防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消防责任制。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在村内建立义务消防队，承担日常消防工作，并定时进行消防演练。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由镇人民政府应予以指导和监督。

应设火灾报警电话，与城市消防指挥中心、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应有可靠的通信联络方式。

#### 4.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规划片区建设应严格控制消防防火间距，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加强规划片区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开展对建筑防火设计的审核工作。

#### 5. 消防供水规划

消防用水由生活和农业给水管网供给。结合规划给水管网按150米服务半径的要求布置4处消防栓。

#### 6. 重点防护单位

古炮楼、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场所、旅游服务场所和村内的公共服务场所应配备专门的手提式灭火器和消防喷淋系统。

#### 7. 其他

改进村庄用火火源，民居建筑减少使用木材等作为火源；对民居建筑内部加强改造，提高用火房间的防火等级。厨房场所配备手提式灭火器。

逐步改造供电线路，防止私搭乱接。1kv及以上架空电力线路不可跨越可燃屋面的建筑建立健全消防责任制。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乡人民政府应予以指导和监督。

### 二. 防震

#### 1. 防灾目标

通过加强汛前、汛期检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完善地质灾害预案，达到防灾、减灾、消灾目的。



## 2. 防震规划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破坏，谁负责；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以群策群防为主；

对一般性地质灾害，以截排水工程及生物工程为主，稳定性很差的地质则以避让为主。

“属地管理，分级管理”。根据《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应搞好辖区内的地质环境保护，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对行政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谁破坏，谁负责”。由于人为不合理切坡、填土加载、毁林开荒等工程活动所引起的地质灾害，应由负责该工程的有关单位及个人承担责任，负责治理。

“谁受益，谁治理”。对危及具体工程和单位的地质灾害，应由受益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治理。

## 3. 防震措施

根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规划片区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区。规划一般建筑物按6度抗震设防，重要建筑、大型公建及生命线工程按7度抗震设防。

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以专业部门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

规划建设工程尽量避开陡岩地区，避免高切坡和深开挖；作好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发现不良地质现象时及时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

加强对高切坡、深开挖建设工程的管理，作好合理定点、科学勘察设计、规周施工、认真监理、严格验收、定期检查以及后期跟踪监测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条件复杂，禁止布置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工程应以详细地址勘察资料为依据，同时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规划基本不受限制，可以布置多层建筑。

# 第八节 环境保护规划

## 一. 保护规划目标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是遵循可持续发展思想，切实保障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使规划片区各类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规划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根据规划区发展现状和总体规划用地布局进行环境分区，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保持规划区村环境清洁、优美、安静，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保持森林植被不被破坏，森林覆盖率在保持现有水平的情况下不断提高。

## 二. 保护控制要求

规划区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控制。

规划区地表水按《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控制。

规划区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 / T4848—93 控制。

规划区的声环境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控制。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采取卫生填埋和高温堆肥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危险固体废物要进行特殊处理，如医疗垃圾、建筑垃圾。



## 第九章 绿化与景观规划

### 第一节 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政府批准的，不得买卖、转让。

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距树冠垂直投影 2 米的周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全面系统地查清古树名木的资源分布和生长状况，对确认的古树名木，要设置保护标志，划定保护周围，制定保护措施。对古树的生态环境、生长发育状况和保护现状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

开展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推广和采用以低毒无公害的生物农药为主，定期检查，适时防治，合理使用农药，注意保护天敌，减少环境污染等措施，开展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增强树势。

### 第二节 绿地系统规划

#### 一. 规划布局

规划充分利用现状公共场地和规划游览路线与规划的绿地景观紧密结合。

#### 二. 绿地分类规划

##### 1. 村庄绿地规划

村庄绿地是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是村落整体环境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

##### 2. 农田绿地规划

农田绿地主要是指村庄北侧的牧羊农场，主要服务于游客体验式休闲畜牧需求，要注意游客休憩场地的空间营造，使主题休闲牧场成为可观、可游的生态特色组团。

### 第三节 景观风貌规划

#### 一. 规划区景观风貌特征

规划结合保护区用地现状，保留传统风貌的特点，利用山体环抱的自然优势，创造山下石板村的规划区景观风貌。

#### 二. 规划区景观空间结构特征

规划片区景观遵循“以人为本，环境先导，保护风貌”的原则，以外围山林茶园绿色生态为景观背景，以村庄主要游线为景观网络骨架，以村庄各处观光旅游景点为主要节点所形成的景观空间结构特征。

#### 三. 景观形象要素

对景观廊道、规划区边缘景观、景观节点、小品、建筑风格、规划区色彩这些反映规划区景观风貌的要素进行控制和规划。

##### 1. 景观节点

一心：村庄公共服务核心

五点：休闲牧区服务节点、旅游接待服务节点、建造技艺展示节点、寨门文化节点、刘门悲冢节点

##### 2. 特色建、构筑物及环境要素

古寨门、寨墙、炮楼、古井、古树（国槐）等

##### 3. 建筑风格、体量、色彩

保护现有传统民居建筑风貌，充分利用石材、黄柏草等传统民居建造材料对现有建筑进行保护、整治、修缮、维护，



控制规划新建建筑建筑风格，与现有传统风貌相协调。

## 第四节 重点植物名录

规划重点植物名录

序号	种名	拉丁学名	科、属名	主要园林用途
1	大叶女贞	<i>Ligustrum compactum</i> (Wall. ex G. Don) Hook. f.	木犀科女贞属	木材带白色，纹理致密，容易加工，宜作细木工用材，是制烙花筷原料之一
2	黄栌	<i>Cotinus coggygria</i> Scop.	漆树科黄栌属	可以单纯成林，也可与其他红叶或黄叶树种混交成林；在造景宜表现群体景观。
3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柏科侧柏属	可用于行道、亭园、大门两侧、绿地周围、路边花坛及墙垣内外，均极美观。侧柏对污浊空气具有很强的耐力，在市区街心、路旁种植，生长良好，不碍视线，吸附尘埃，净化空气 侧柏丛植于窗下、门旁，极具点缀效果。
4	核桃	<i>Juglans regia</i>	胡桃科胡桃属	核桃树冠雄伟，树干洁白，枝叶繁茂，绿荫盖地，在园林中可作道路绿化，起防护作用。
5	石榴	<i>Punica granatum</i> L.	石榴科石榴属	树姿优美，枝叶秀丽，初春嫩叶抽绿，婀娜多姿；盛夏繁花似锦，色彩鲜艳；秋季累累悬挂，或孤植或丛植于庭院，游园之角，对植于门庭之出处，列植于小道、溪旁、坡地、建筑物之旁，也宜做成各种桩景和供瓶插花观赏。[
6	花椒	<i>Zanthoxylum bungeanum</i> Maxim.	芸香科花椒属	花椒植株较小，根系分布浅，适应性强，可充分利用荒山、荒地、路旁、地边、房前屋后等空闲土地栽植花椒。
7	国槐	<i>Sophora japonica</i> Linn.	豆科槐属	国槐是庭院常用的特色树种，其枝叶茂密，绿荫如盖，适作庭荫树，在中国北方多用作行道树。又是防风固沙，用材及经济林兼用的树种，是城乡良好的遮荫树和行道树种，对二氧化硫、氯气等有毒气体有较强的抗性。
8	刺槐	<i>Robinia pseudoacacia</i> Linn.	豆科刺槐属	本种根系浅而发达，易风倒，适应性强，为优良固沙保土树种。刺槐树冠高大，叶色鲜绿，每当开花季节绿白相映，素雅而芳香。可作为行道树，庭荫树。工矿区绿化及荒山荒地绿化的先锋树种。对二氧化硫、氯气、光化学烟雾等的抗性都较强，还有较强的吸收铅蒸气的能力。根部有根瘤，又提高地力之效。冬季落叶后，枝条疏朗向上，很像剪影，造型有国画韵味。
9	泡桐	<i>Paulownia</i> Sieb.	玄参科泡桐属	在园林上，良好的绿化和行道树种，是黄河故道上防风固沙的最好树种。
10	黄荆	<i>Vitex negundo</i> Linn.	马鞭草科牡荆属	黄荆树形疏散，叶茂花繁，淡雅秀丽，最适宜植于山坡、湖塘边、游路旁点缀风景。园林中作盆栽的多是从山区挖取老桩，上盆后稍加整理即可观赏。管理比较粗放，也很适合家庭盆栽观赏。
11	楮子	<i>Broussonetia kazinoki</i> Sieb.	桑科构属	构树具有速生、适应性强、分布广、易繁殖、热量高、轮伐期短的特点。其根系浅，侧根分布很广，生长快，萌芽力和分蘖力强，耐修剪。抗污染性强。
12	野生酸枣	<i>Ziziphus jujuba</i> Mill. var. <i>spinosa</i> (Bunge) Hu ex H. F. Chow	鼠李科枣属	酸枣抗逆性强，适应性广，是绿化荒山、荒沟、荒滩，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改善生态环境最理想的树种之一。



## 第十章 发展项目及投资估算

### 第一节 主要发展项目

东辛庄村的近期建设年限为 2015-2019 年，近期规划年限为 2014-2018 年，主要对规划区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古建筑进行保护整治，对整个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进行系统性改造，并围绕旅游开发完善旅游设施的配置。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完善村庄的步行系统，将原有的村内的土路提升为本地石材铺砌的石板路。新建小型停车场一个。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规划片区给排水管道敷设，改造片区低压电网及近期建设地区的电网建设工程，按具体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箱。

规划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要求配套给卫生所、公共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

### 第二节 近期投资估算

时间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资金估算（万元）	合计（万元）
2015	防灾安全保障	增加消防设施	22	458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增设村内排水设施	200	
		完成刘门悲冢至绿道道路修整，路面为沙石土路，600 米	26	
		更新部分老化的供水管线	170	
	旅游服务设施	改造传统民居为休闲驿站	20	
		改造传统民居为老年人活动中心	20	
2016	防灾安全保障	增设避难场所 2 处	10	148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低压电网改造	60	
		改造刘门悲冢周边环境	10	
		改造村内土路 450m	26	
	旅游服务设施	增建小型停车场一处	10	
		改造传统民居为老年人活动中心	20	
		新建公共卫生间两处	12	
2017	防灾安全保障	重点保护单位监控摄像头安装	8	84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改造村内土路 450m	26	
		村内部分空地绿化工程	10	
	旅游服务设施	游客接待中心	20	
		改造传统民居为休闲牧场服务用房	20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节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传统村落档案四部分。

### 第二节 编制主体

本规划由山东省滕州市羊庄镇东辛庄村民委员会组织编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村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第三节 规划调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由羊庄镇乡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上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调整方案。



图纸目录：

1. 区位分析图
2. 自然环境分析图
3. 村落格局分析图
4. 传统街巷分析图
5.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6.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7.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8. 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
9. 传统建筑分布图
10. 历史环境要素分析图
11. 街巷交通现状分析图
12. 用地现状图
13. 人居环境现状分析图
14.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
15. 保护区划图
16. 传统街巷整治措施图
17. 建筑分类整治措施图
18. 建筑整治示范引导图
19.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图
20. 规划总平面图
21. 镇域空间发展结构图
22. 空间结构图
23. 用地规划图
24. 旅游线路图
25. 道路交通规划图
26. 给排水工程规划图
27. 电力电信规划图
2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29. 防灾减灾规划图





图例

- 现存古炮楼
- 已毁古炮楼
- 古寨门
- 古寨墙
- 村内传统街巷
- 村内水泥路
- 重点规划区



新建水泥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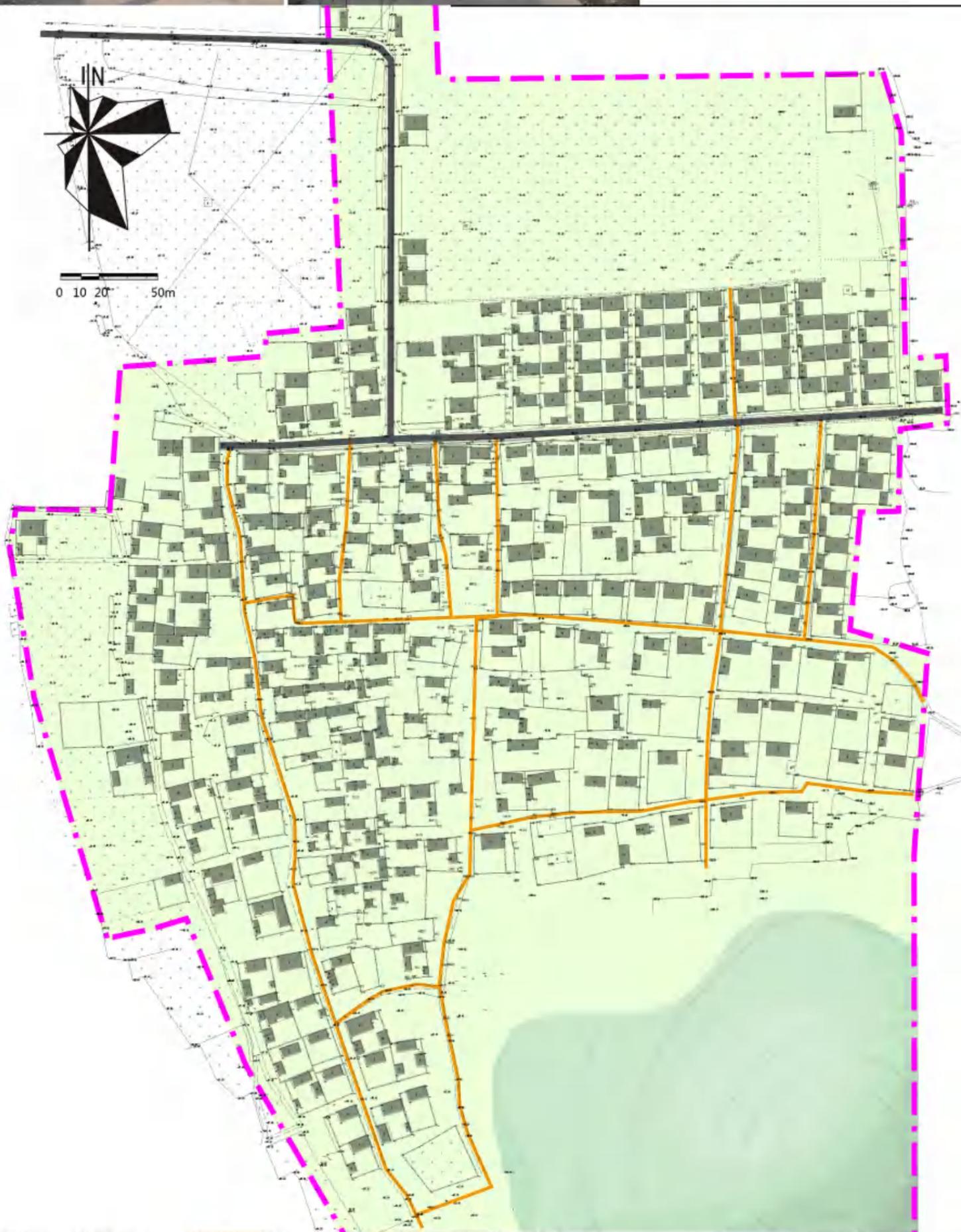


新建水泥路



图例

-  村内传统街巷
-  村内水泥路
-  重点规划区



传统石板路



传统石板路



传统碎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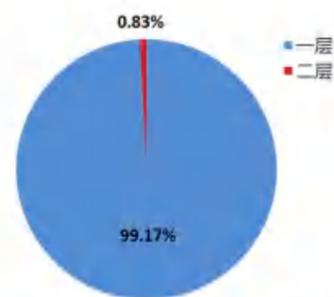


传统石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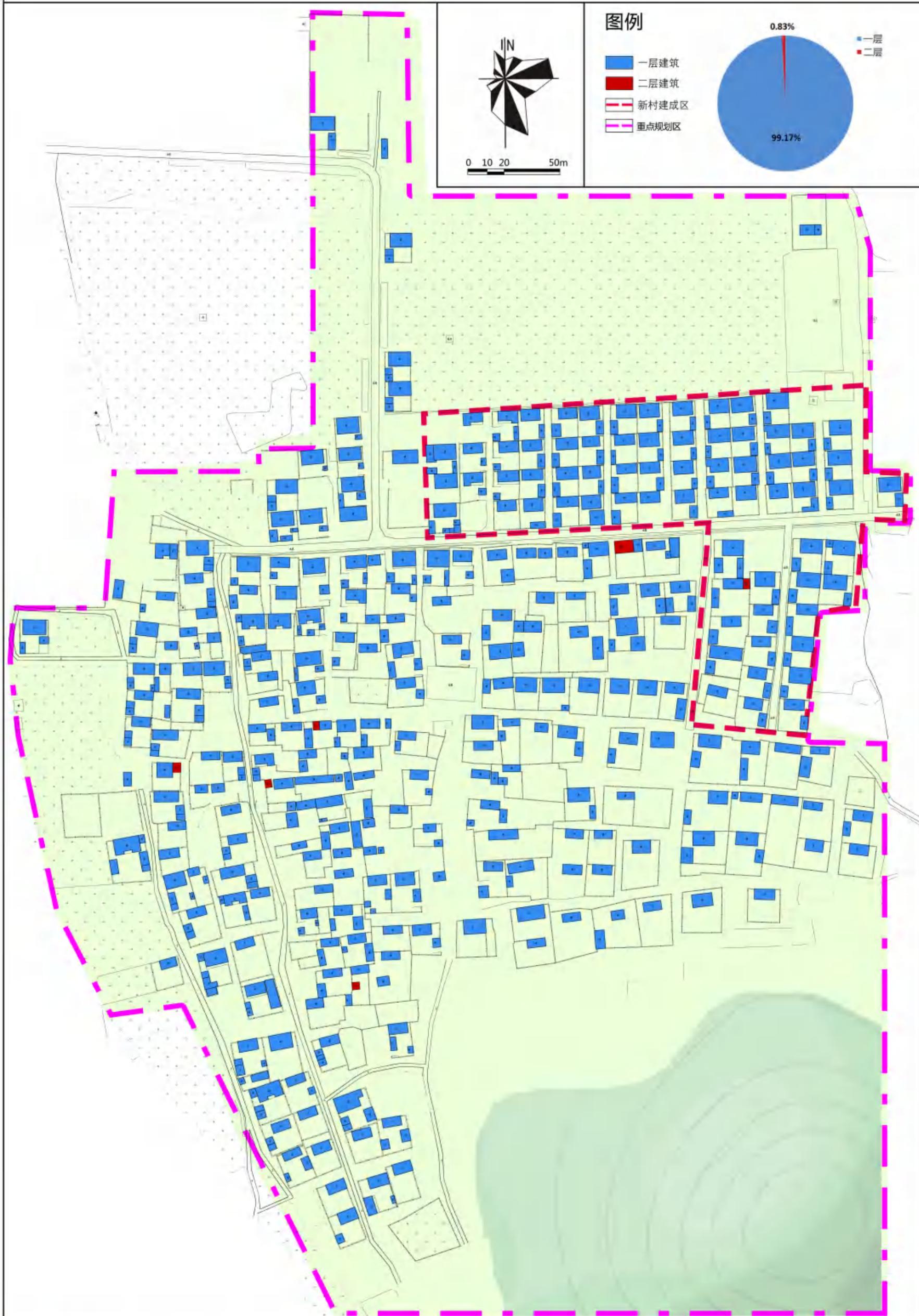
图例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新村建成区
- 重点规划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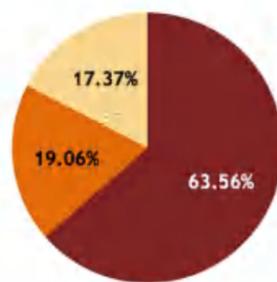
建筑高度分析表

类型	面积 (m²)
一层	17174.48
二层	143.30
总量	17317.78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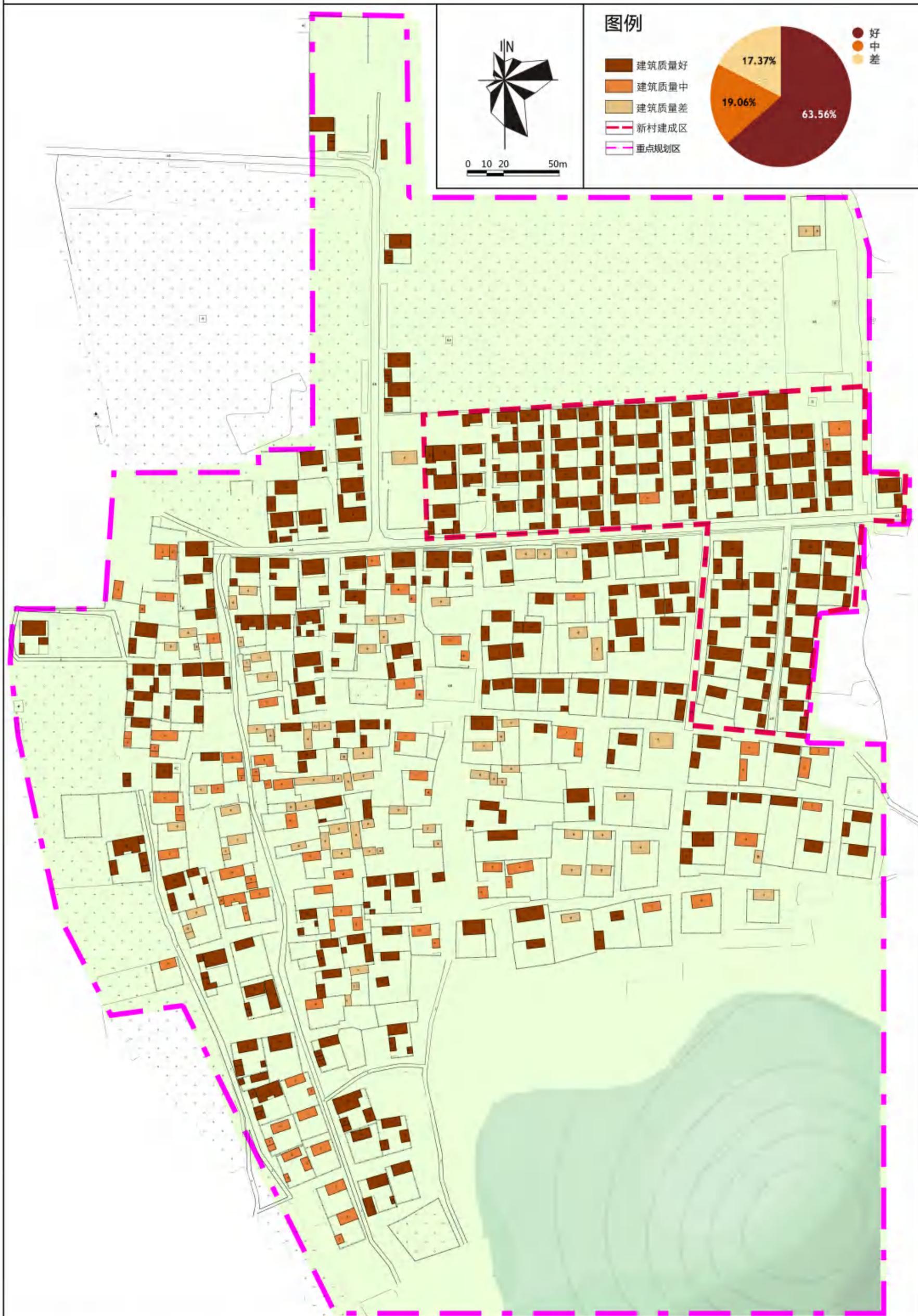
- 建筑质量好
- 建筑质量中
- 建筑质量差
- 新村建成区
- 重点规划区



- 好
- 中
- 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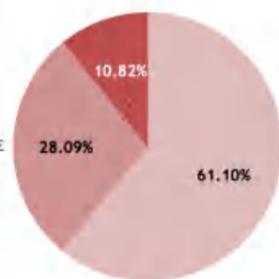
建筑质量分析表

类型	面积 (㎡)
好	11007.85
中	3301.62
差	3008.31
总量	17317.78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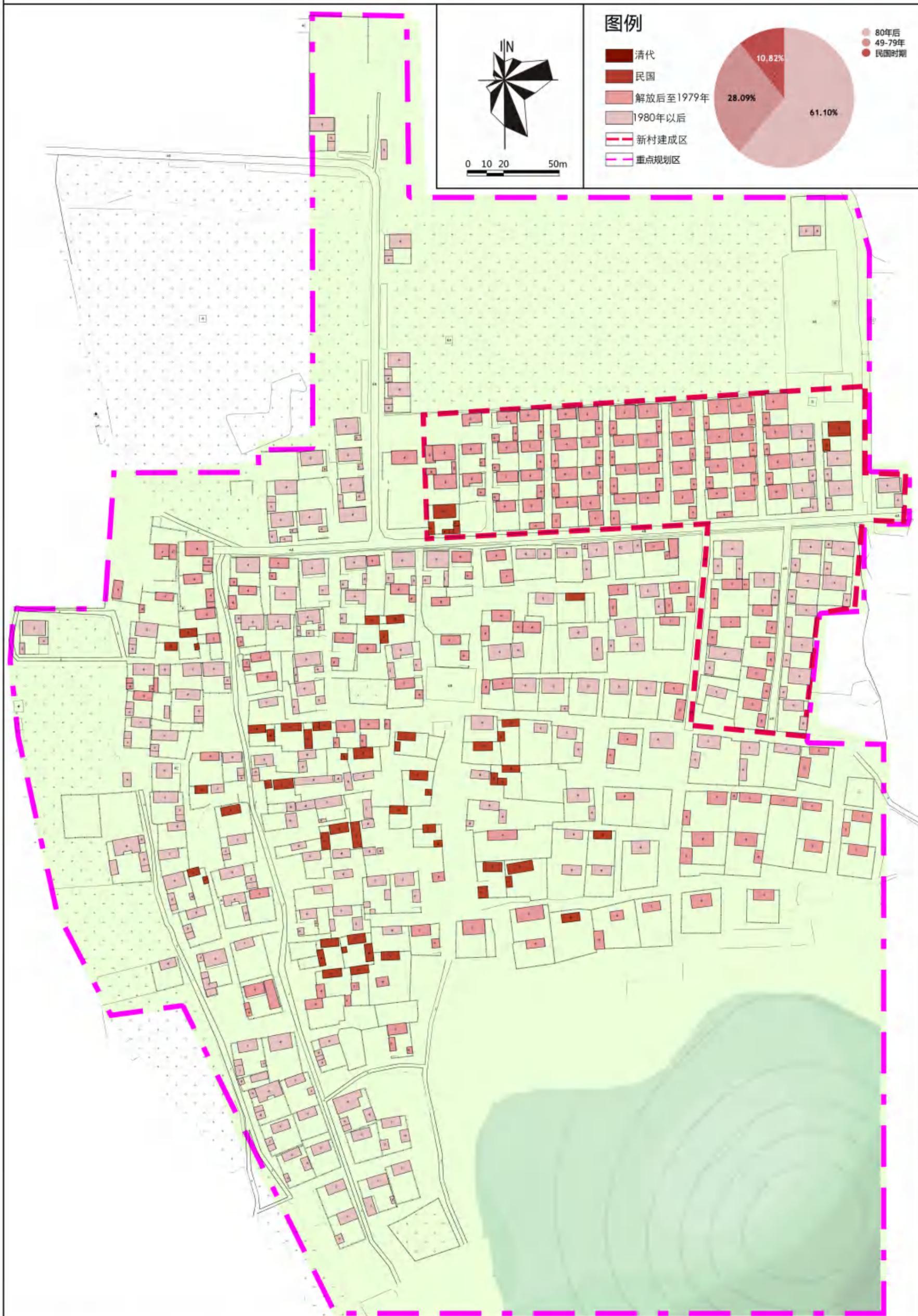
- 清代
- 民国
- 解放后至1979年
- 1980年以后
- - - 新村建成区
- - - 重点规划区



- 80年后
- 49-79年
- 民国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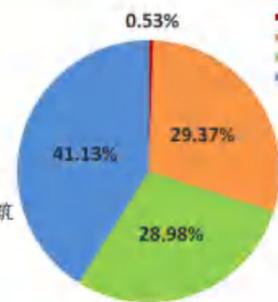
建筑年代分析表

类型	面积 (m²)
民国	1873.47
49-79	4863.85
80年后	10580.46
总量	1731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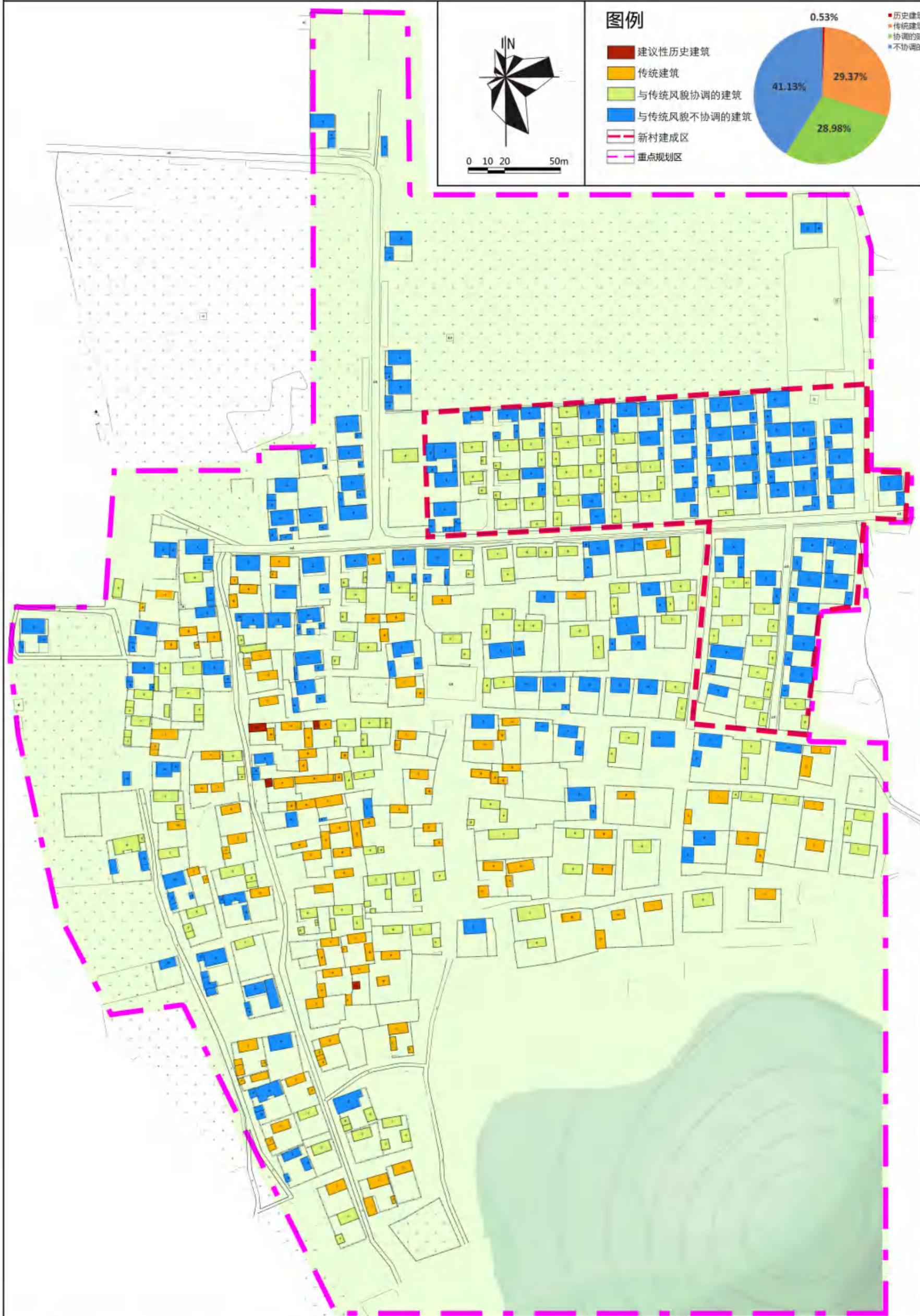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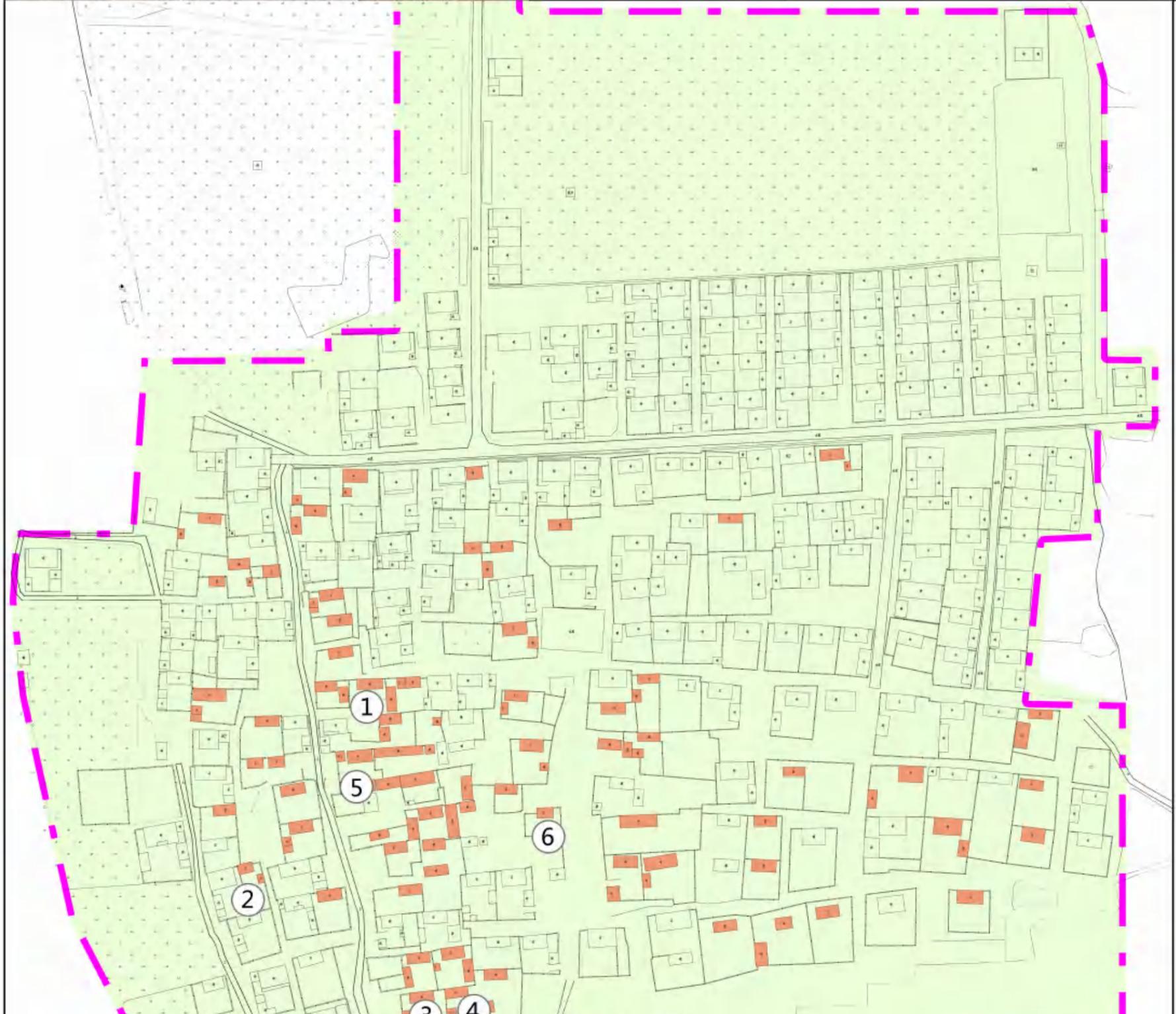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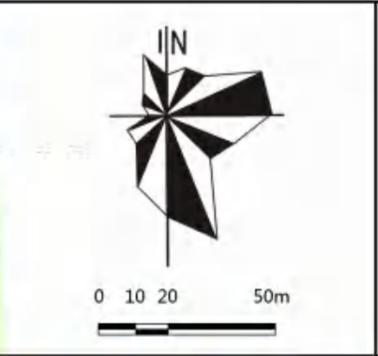
## 图例

- 建议性历史建筑
- 传统建筑
- 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
-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
- 新村建成区
- 重点规划区



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历史	92.00
传统	5085.7
协调	5018.02
不协调	7122.05
总量	1731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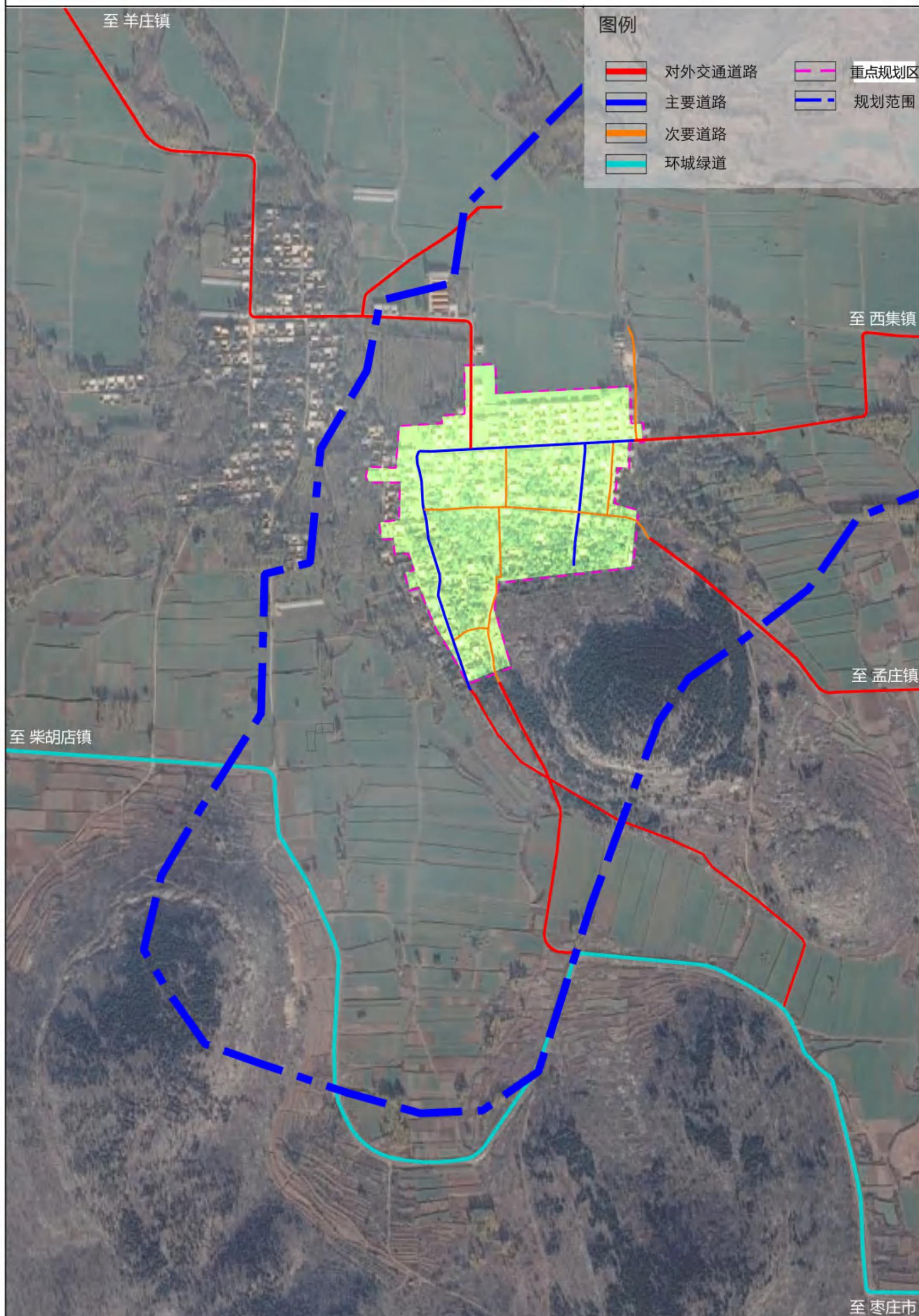




传统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地址	保护级别	占地面积 (m²)	序号	名称/地址	保护级别	占地面积 (m²)	序号	名称/地址	保护级别	占地面积 (m²)
01	70号民居	传统建筑	37.89	21	121号民居	传统建筑	20.85	41	B-45号民居	传统建筑	123.86
02	77号民居	传统建筑	55.78	22	124号民居	传统建筑	46.25	42	B-49号民居	传统建筑	41.85
03	78号民居	传统建筑	82.55	23	126号民居	传统建筑	45.86	43	B-70号民居	传统建筑	104.84
04	80号民居	传统建筑	106.82	24	127号民居	传统建筑	75.62	44	B-80号民居	传统建筑	63.59
05	86号民居	传统建筑	45.35	25	128号民居	传统建筑	90.77	45	B-82号民居	传统建筑	48.95
06	86号民居	传统建筑	148.25	26	132号民居	传统建筑	14.23	46	B-83号民居	传统建筑	88.69
07	87号民居	传统建筑	79.94	27	133号民居	传统建筑	90.51	47	B-86号民居	传统建筑	38.28
08	88号民居	传统建筑	68.88	28	134号民居	传统建筑	46.52	48	B-88号民居	传统建筑	45.17
09	102号民居	传统建筑	124.1	29	135号民居	传统建筑	37.65	49	B-89号民居	传统建筑	35.87
10	103号民居	传统建筑	60.95	30	136号民居	传统建筑	67.75	50	B-96号民居	传统建筑	58.57
11	109号民居	传统建筑	63.55	31	138号民居	传统建筑	97.15	51	B-98号民居	传统建筑	52.04
12	111号民居	传统建筑	91.85	32	141号民居	传统建筑	224.75	52	B-99号民居	传统建筑	80.19
13	112号民居	传统建筑	93.81	33	142号民居	传统建筑	274.23	53	B-101号民居	传统建筑	85.62
14	113号民居	传统建筑	48.98	34	B-128号民居	传统建筑	42.89	54	B-102号民居	传统建筑	45.48
15	114号民居	传统建筑	78.60	35	B-42号民居	传统建筑	46.88	55	B-103号民居	传统建筑	58.63
16	116号民居	传统建筑	50.38	36	B-44号民居	传统建筑	78.80	56	B-110号民居	传统建筑	47.12
17	119号民居	传统建筑	80.39	37	B-46号民居	传统建筑	74.40	57	B-111号民居	传统建筑	61.13
18	120号民居	传统建筑	49.77	38	B-80号民居	传统建筑	70.75	58	B-112号民居	传统建筑	60.46
19	121号民居	传统建筑	32.49	39	B-42号民居	传统建筑	78.49	59	B-115号民居	传统建筑	48.53
20	122号民居	传统建筑	28.27	40	B-43号民居	传统建筑	15.57	60	B-116号民居	传统建筑	7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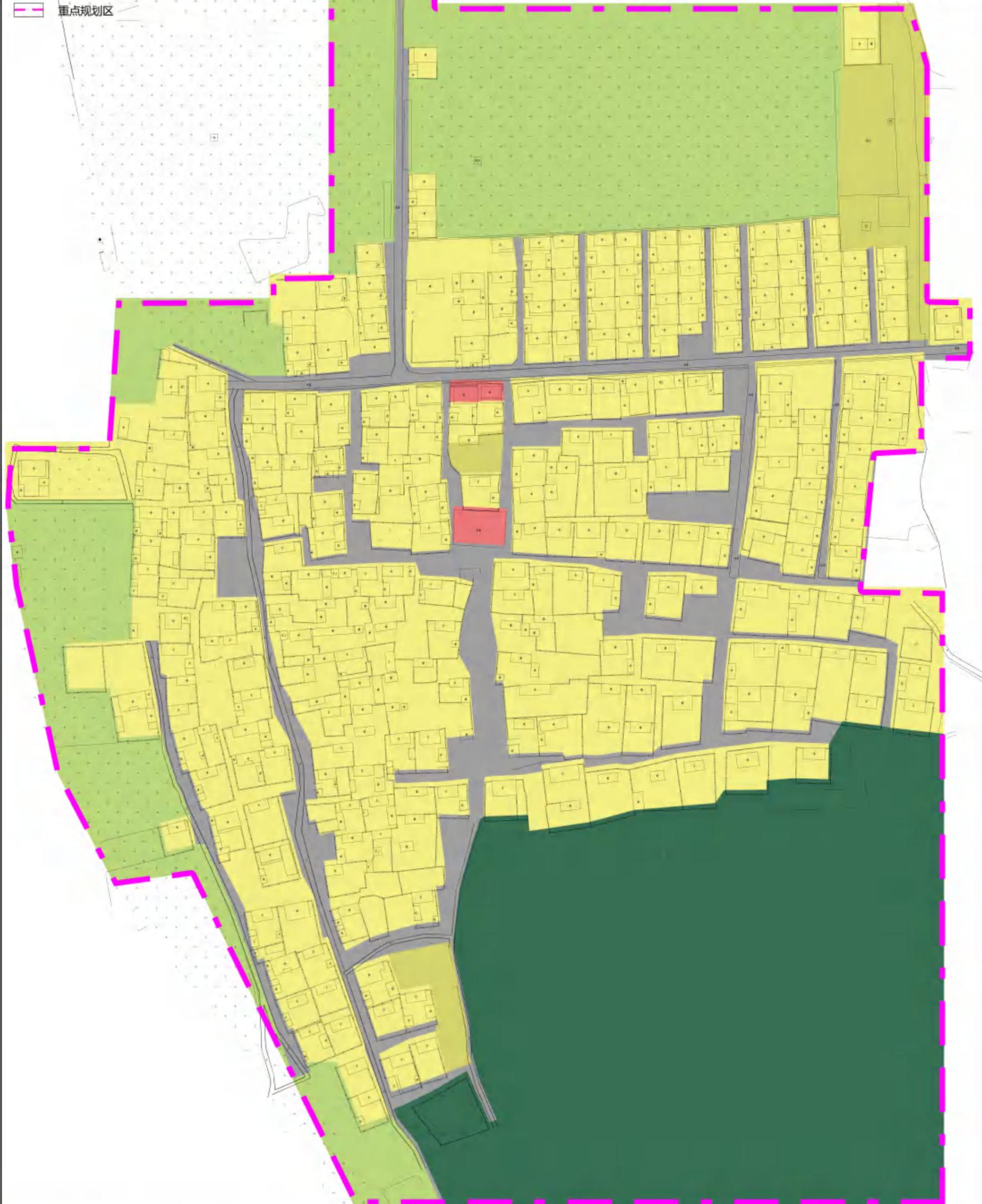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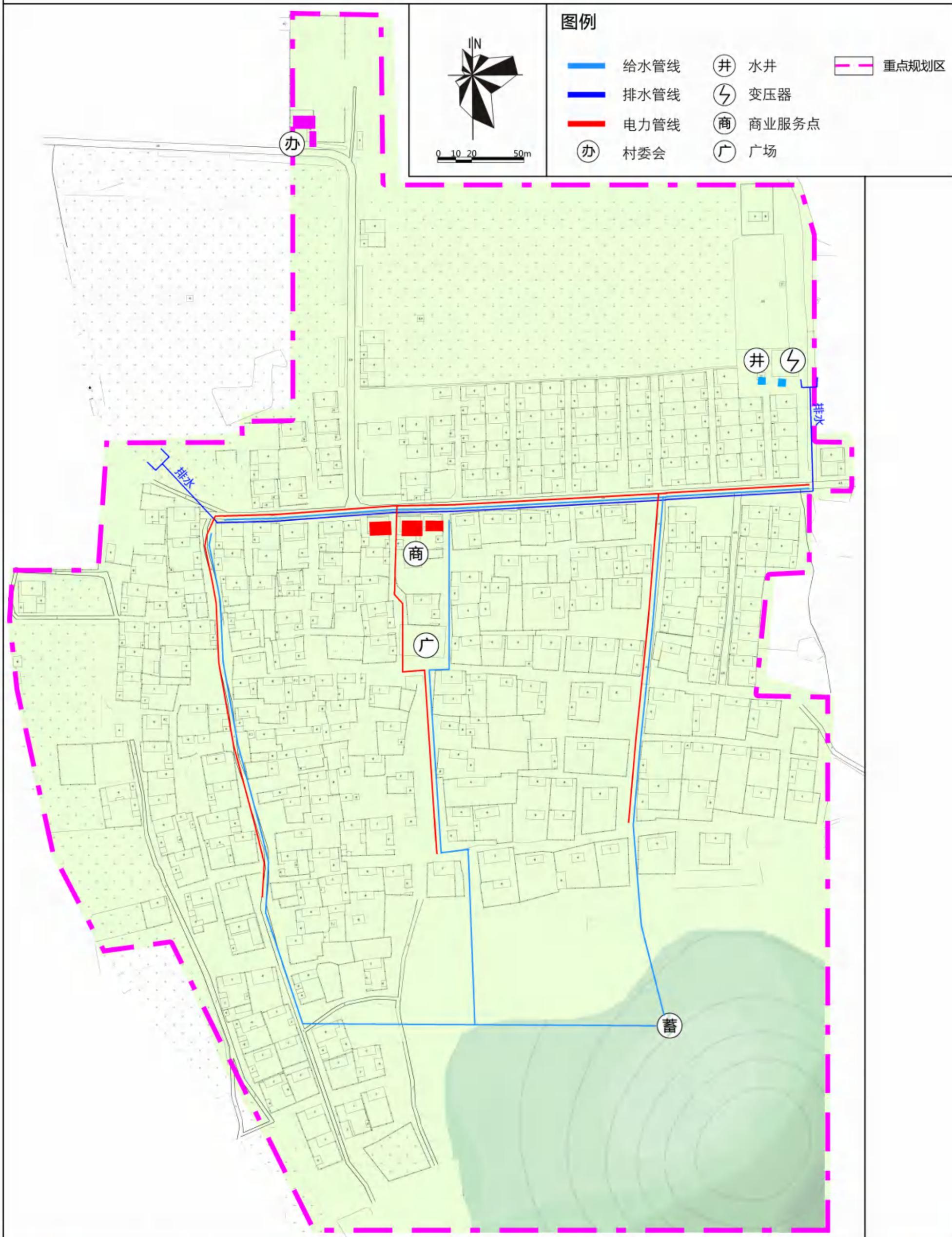
- 村民住宅用地
-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 设施农用地
- 其他农林用地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重点规划区



现状用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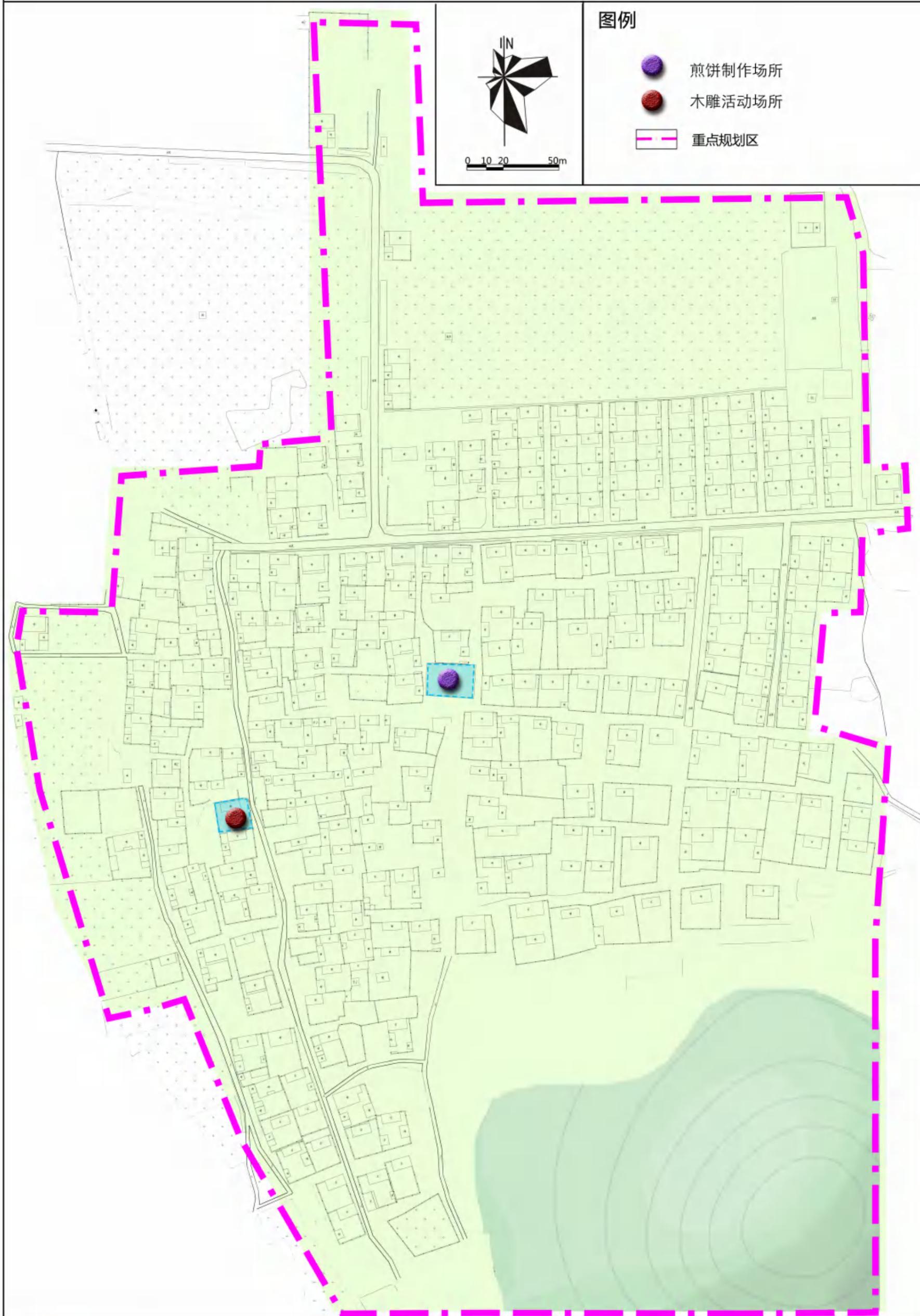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 ha )	占地(%)
V1	村民住宅用地	10.04	42.03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0.10	0.42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2.77	11.60
V9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0.71	2.98
E21	设施农用地	0.38	1.61
E23	其他农林用地	4.57	19.14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5.31	22.23
总用地		23.8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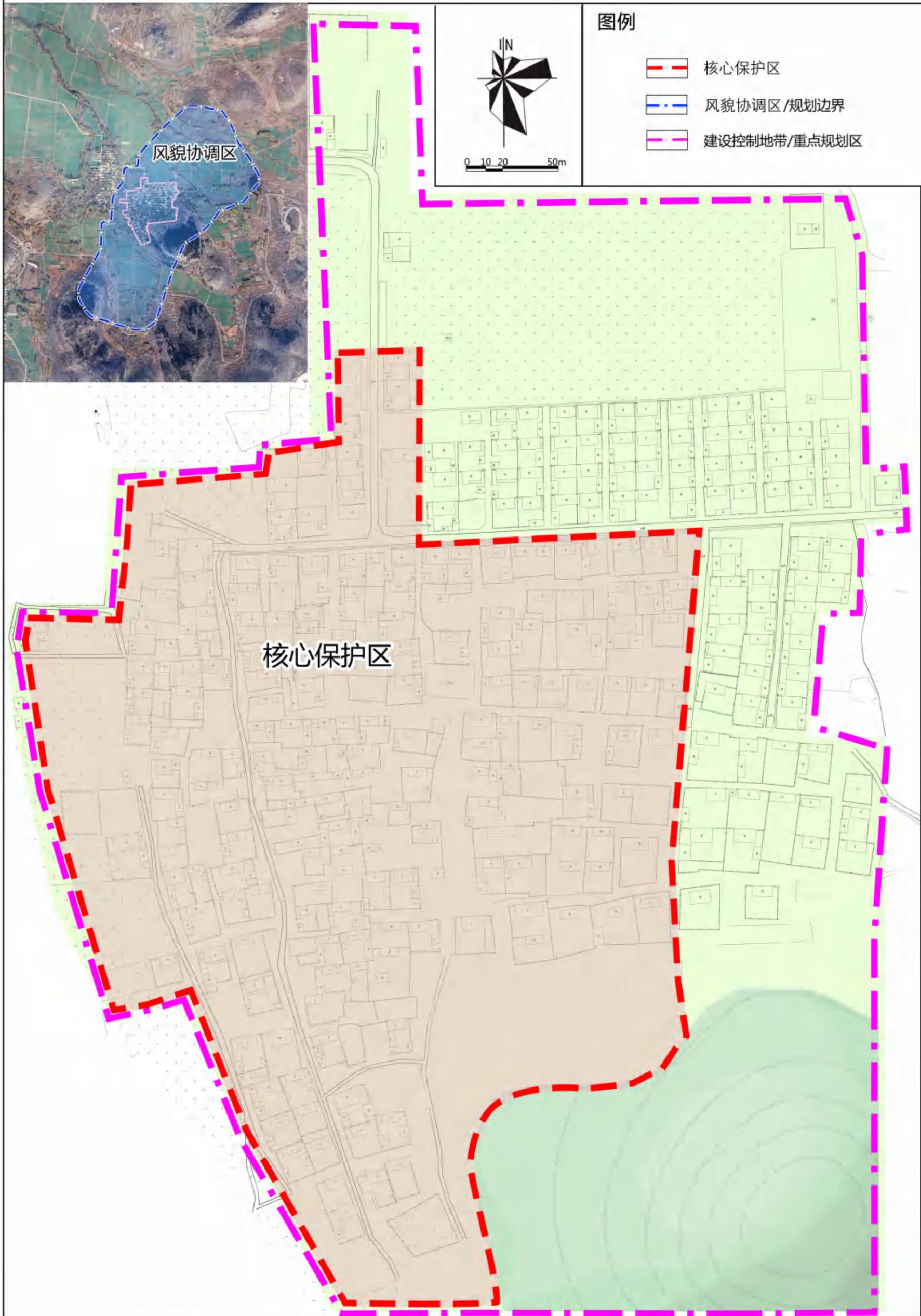




图例

-  煎饼制作场所
-  木雕活动场所
-  重点规划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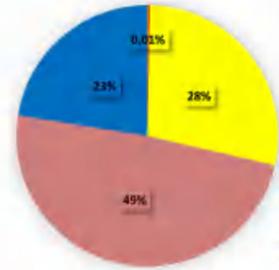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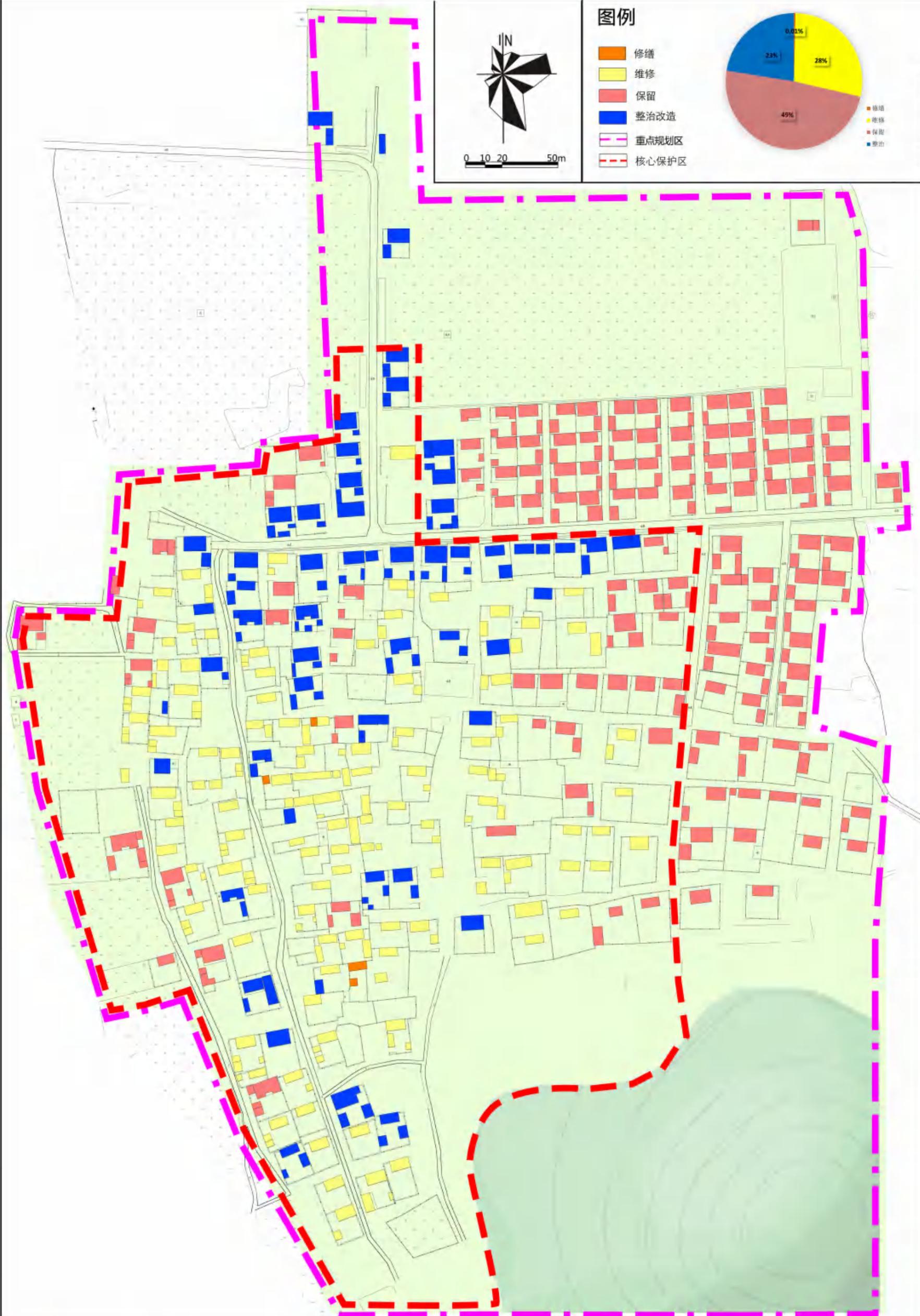
图例

- 修缮
- 维修
- 保留
- 整治改造
- 重点规划区
- 核心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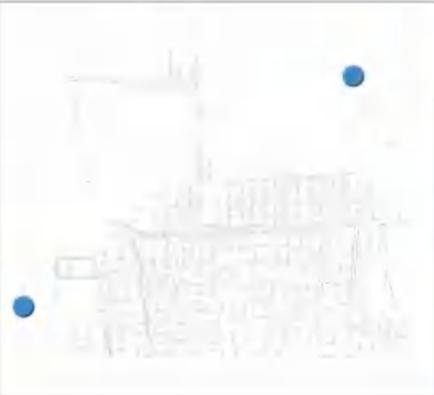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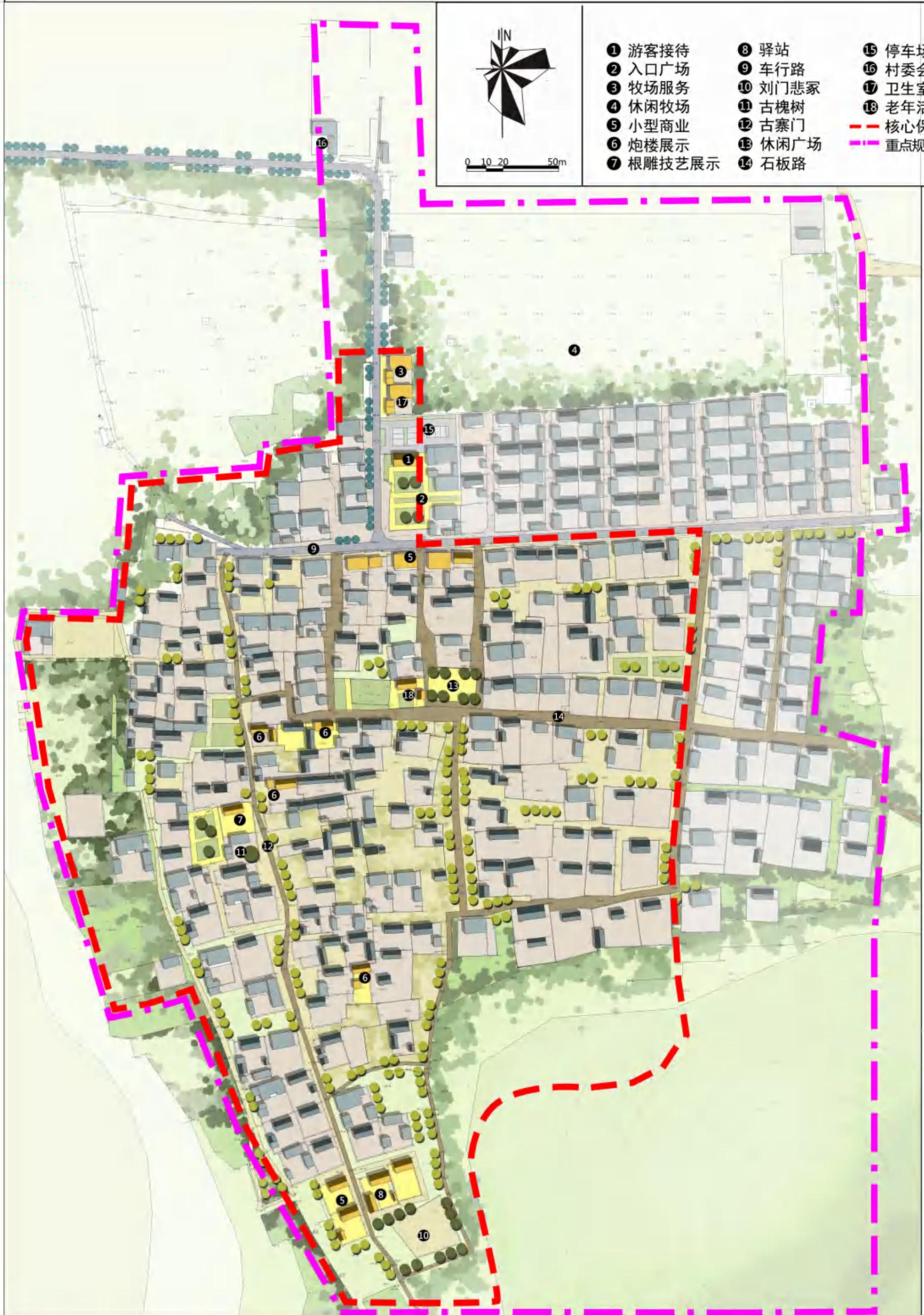
建筑整治措施分析表

类型	面积 (m²)
修缮	93.19
维修	7024.67
保留	12164.32
整治	5591.40
总量	2487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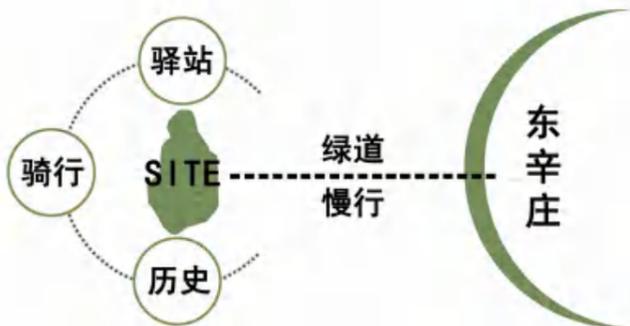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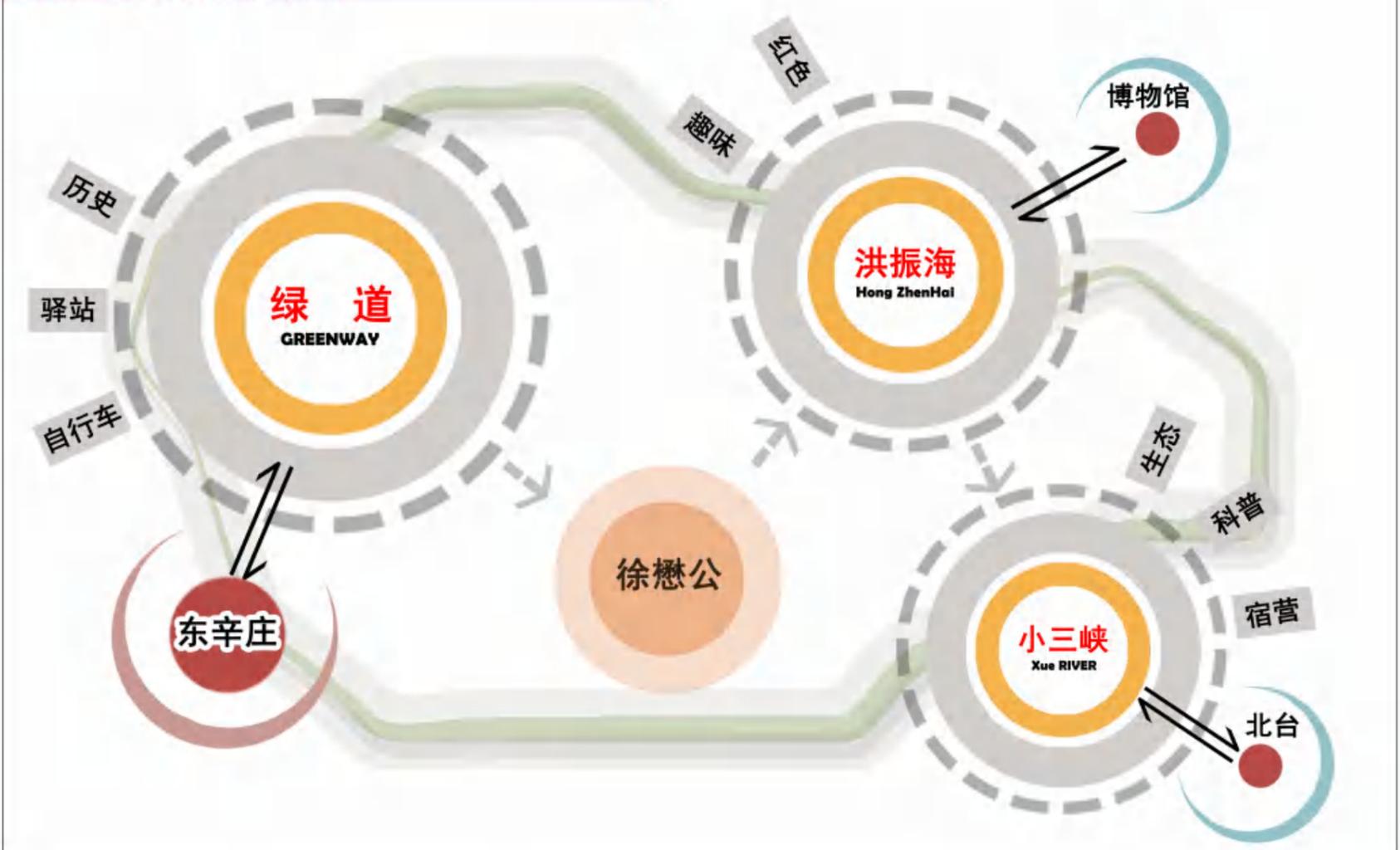
要素	整治措施	正确实例	错误实例
屋面	屋面宜原样恢复草顶，或采用深灰色传统小青瓦。不应采用红色或浅灰色机制瓦、琉璃瓦等材料。		
墙体	墙体宜采用本地石材，外立面保持石材本色。不应应用瓷砖贴面，不应刷任何颜色的涂料或用水泥抹面。		
门	大门应采用木质材料，颜色宜选用黑色或木质本色。不应采用铁门等金属材料做为大门，不应涂刷与整体风貌不协调的艳丽色彩。		
窗	窗应采用木质材料，颜色宜采用黑色或深赭石色，或保持木材本色。不应采用铝合金或塑钢门窗。应选用隐形防盗网。		
院墙	院墙应采用本地石材砌筑。砌筑方式可选用不规则石材，也可选用经过打磨加工的规整石材。院墙应保持石材本色，不应涂刷颜色，不应采用水泥抹灰。		
室内装修	室内装修宜采用木材和石材为主要材料，并应保持材料本色。装饰风格应尽量保持乡村本身的乡土气息。		

名称	位置	现状照片	现状评价	保护措施
古井			位于村寨附近的农田中，曾经是村民的农业灌溉以及生活用水来源，现已废弃。	挂牌保护，清除周围杂草，禁止向古井内倾倒污水，对周围环境进行改造，提升其景观效果。
炮楼			炮楼为古时的防御工事，起到瞭望的作用。由于年久失修，早已废弃，部分损坏，有几座外形完整，保存较好。	建议用传统手法对炮楼进行维护，加固其结构稳定性，赋予其使用功能，并挂牌保护。
寨门			古寨门位于寨南侧，由当地石材垒叠形成，一株古槐树生长在其旁边。部分已经破损，但轮廓清晰。	建议用传统手法对古寨门进行适当修护，保证其稳固性，并清理周边环境，形成良好的景观。
悲冢			悲冢为纪念刘家人与土匪浴血奋战，付出惨痛牺牲而建，具有重要意义，周围杂草过多，环境不佳。	清理周边环境，清除杂草，定期维护，并立牌保护。
古树			古槐树位于寨门附近，民国时期遗留下来，至今长势尚好，与寨门形成良好的景观呼应，暂时没有保护措施。	建议立牌保护，设立围栏，保证其根系周围生长环境，定期检查其生长状况。
寨墙			寨墙为古时所建防御工事之一，由于年代久远，已经严重损坏，部分墙体保留至今，并未有特殊保护。	对遗留墙体的周边环境进行清理，破损墙垣进行维护并挂牌保护。



- |          |        |          |
|----------|--------|----------|
| ① 游客接待   | ⑧ 驿站   | ⑮ 停车场    |
| ② 入口广场   | ⑨ 车行路  | ⑯ 村委会    |
| ③ 牧场服务   | ⑩ 刘门悲冢 | ⑰ 卫生室    |
| ④ 休闲牧场   | ⑪ 古槐树  | ⑱ 老年活动中心 |
| ⑤ 小型商业   | ⑫ 古寨门  | — 核心保护区  |
| ⑥ 炮楼展示   | ⑬ 休闲广场 | — 重点规划区  |
| ⑦ 根雕技艺展示 | ⑭ 石板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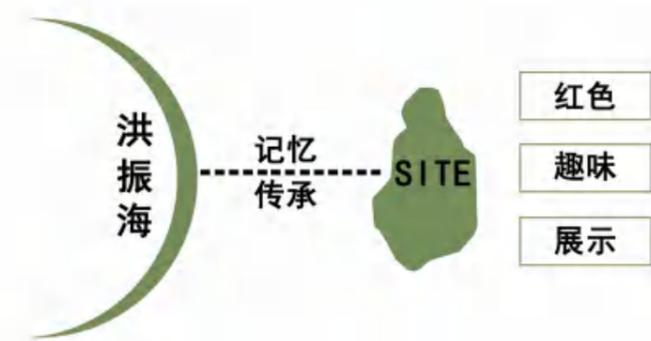
镇域空间发展概念分析



对接慢行绿道

——发展绿道沿线休闲旅游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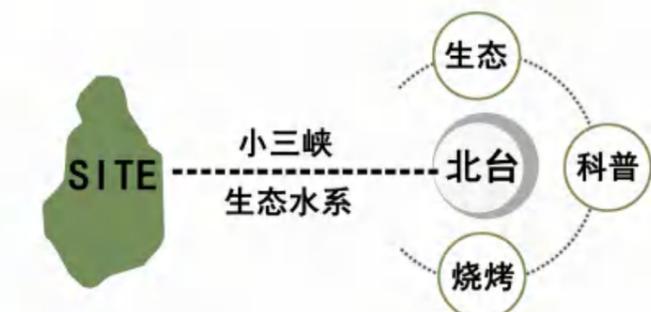
东辛庄村南接枣庄市环城绿道，可以将该慢行绿道引入东辛庄村内，在村南为骑行的游客提供休憩驿站，驿站内除设置休息场所外还提供餐食、冷饮等服务。东辛庄村绿道休闲驿站还应兼备羊庄镇旅游资源展示窗口的作用，在驿站内设置关于东辛庄村传统文化和传统建筑的相关展示。同时，也提供羊庄镇其他旅游资源的介绍和展示，如铁道游击队长洪振海事迹、北台村小三峡景区简介等。向途径东辛庄村的游客宣传和展示羊庄镇丰富的旅游资源，让羊庄镇逐渐成为枣庄市以及周边城市周末和小假期家庭休闲旅游的目的地。



传承历史记忆

——展示和继承民族红色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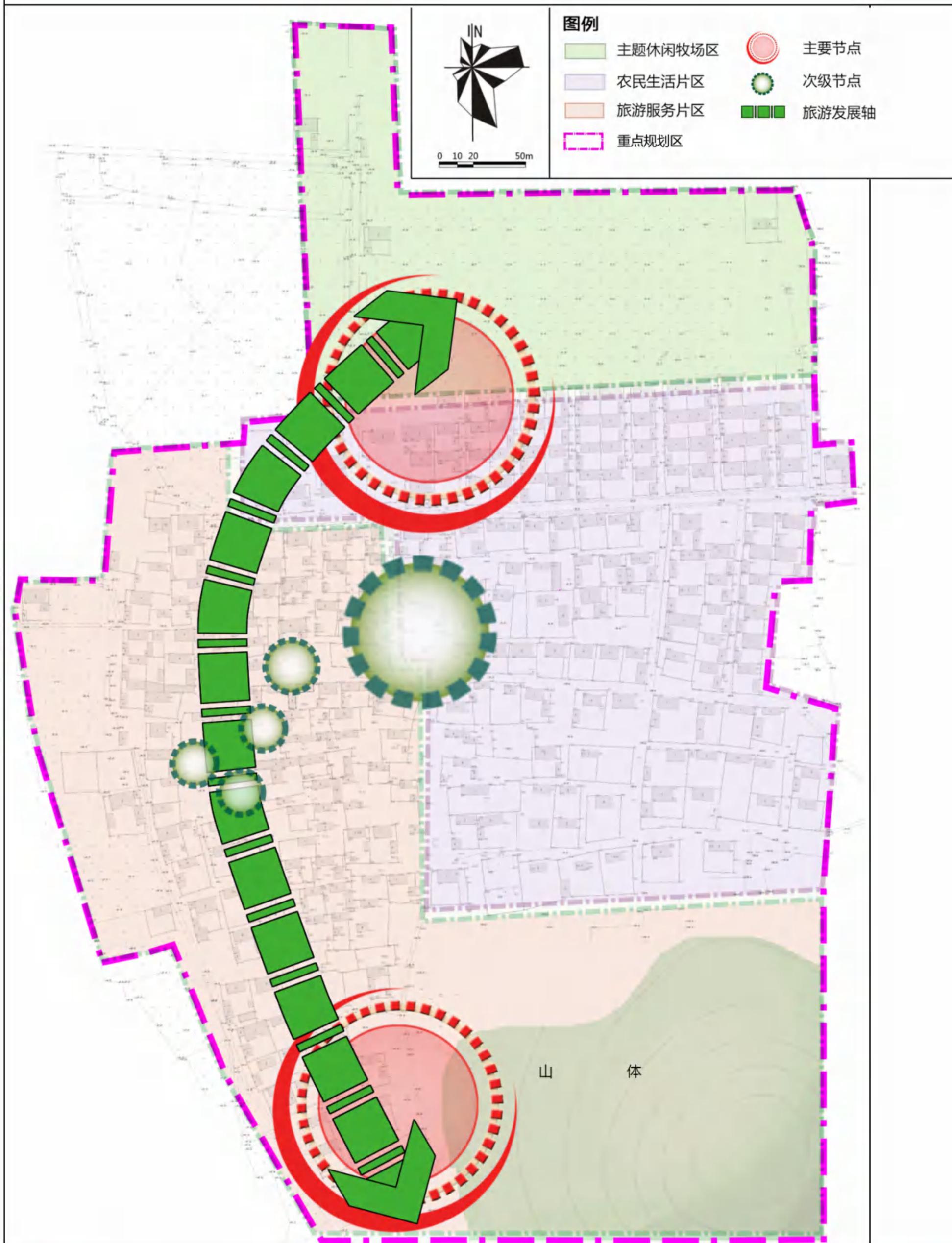
洪振海，1910年生，山东滕县人。抗日战争时期，洪振海在党的领导下，发动枣庄路矿工人组成了一支活跃鲁一带，威名远扬的抗日武装——鲁南铁道大队，他是第一任大队长。著名的抗战电影铁道游击队就是以洪振海为原型拍摄的。以洪振海墓所在地大北塘村为核心，打造洪振海纪念馆，以红色教育为主题，以铁道游击队电影为背景，打造一系列以游客参与为主的亲子旅游项目，增加红色教育的趣味性和参与性。



发挥生态优势

——推广休闲慢生活理念

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北台村为依托，薛河水系小三峡为主体，发挥水系的生态优势及特色，以生态、科普、休闲宿营为主题，重点打造旅游休闲类项目。不仅展示北台村石头房特色民居，而且让游客体验到羊庄镇优美的自然生态风光。使北台村小三峡景区成为集特色文化和自然生态为一体的综合休闲旅游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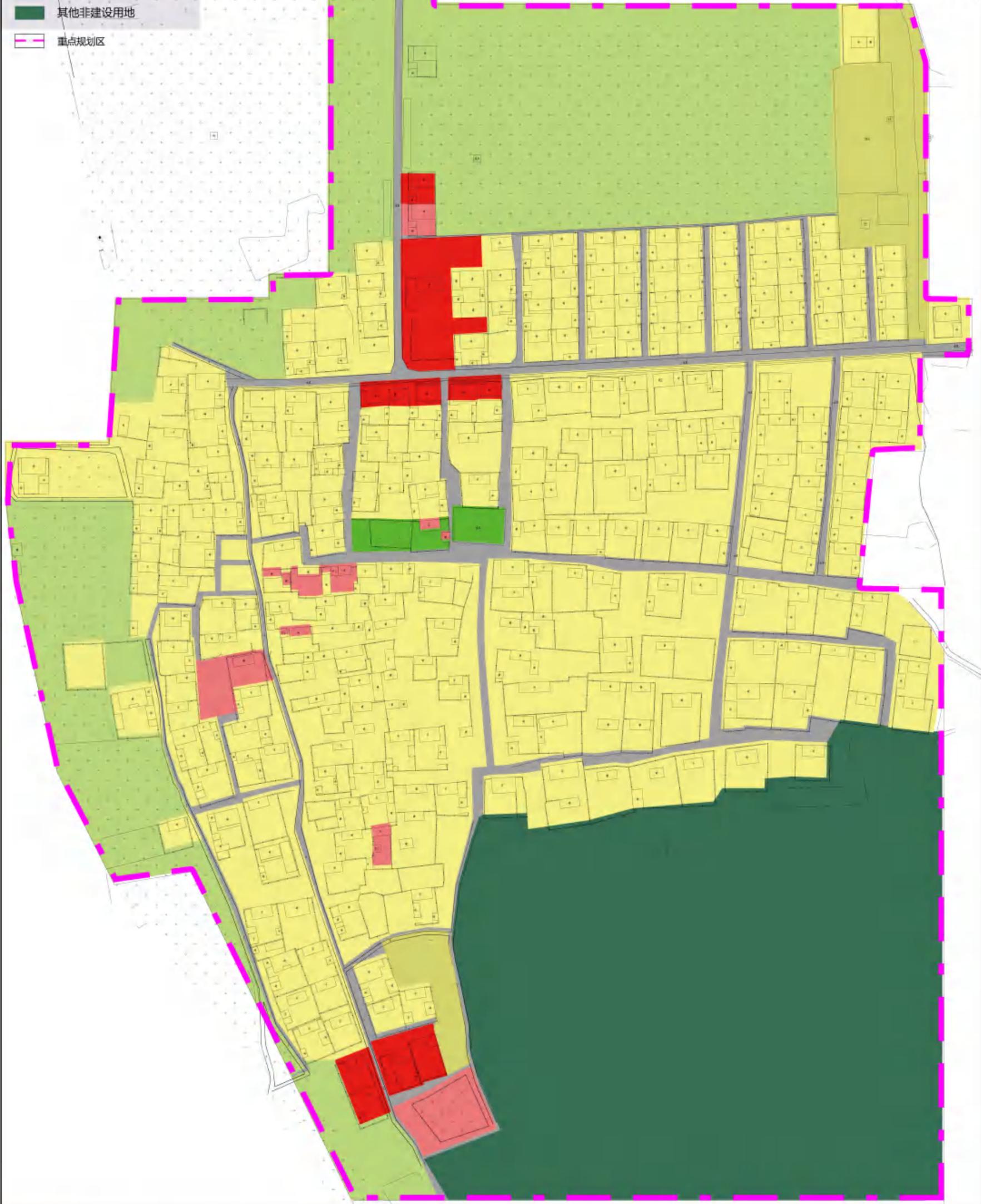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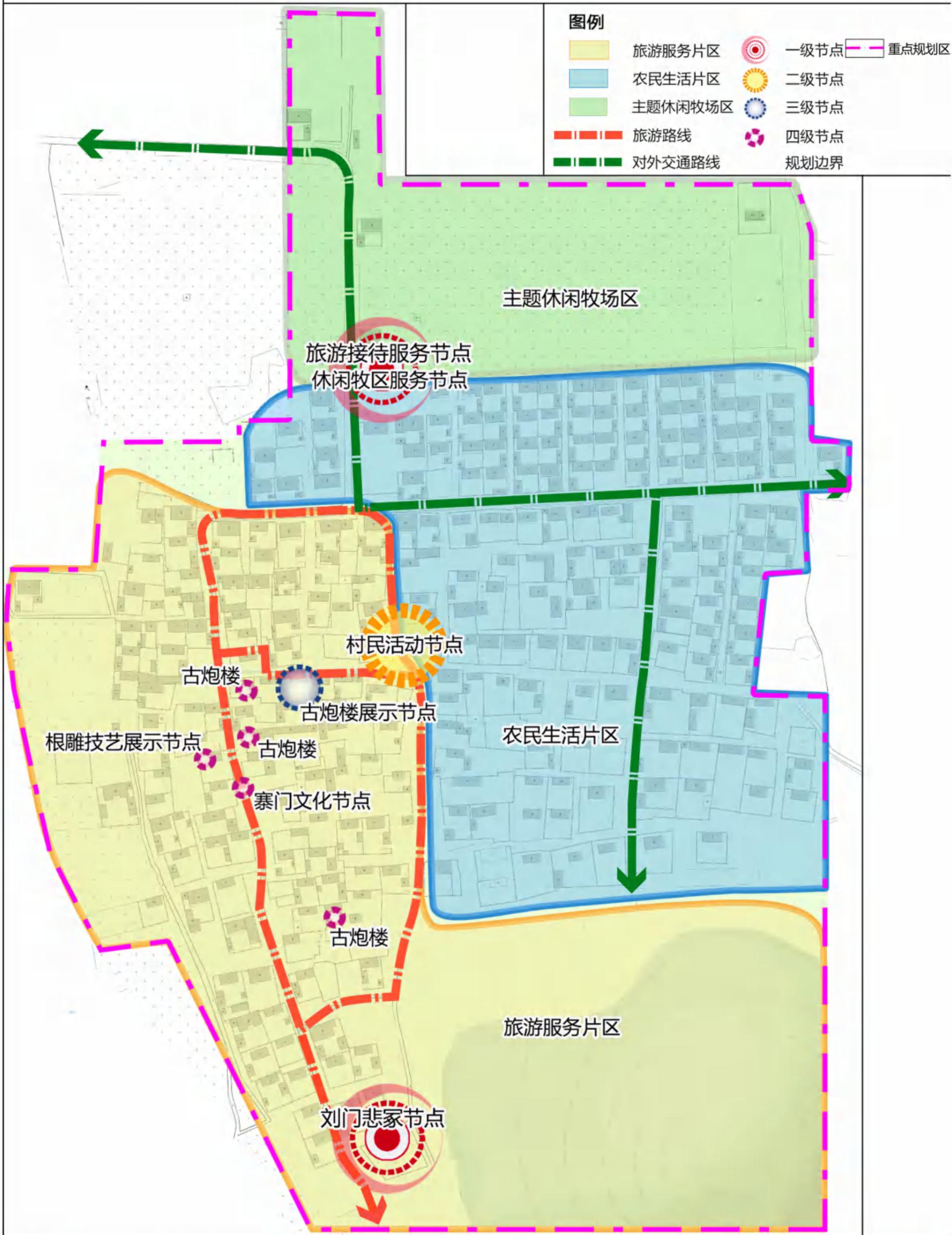
- 村民住宅用地
-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村庄公共场地
-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 设施农用地
- 其他农林用地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重点规划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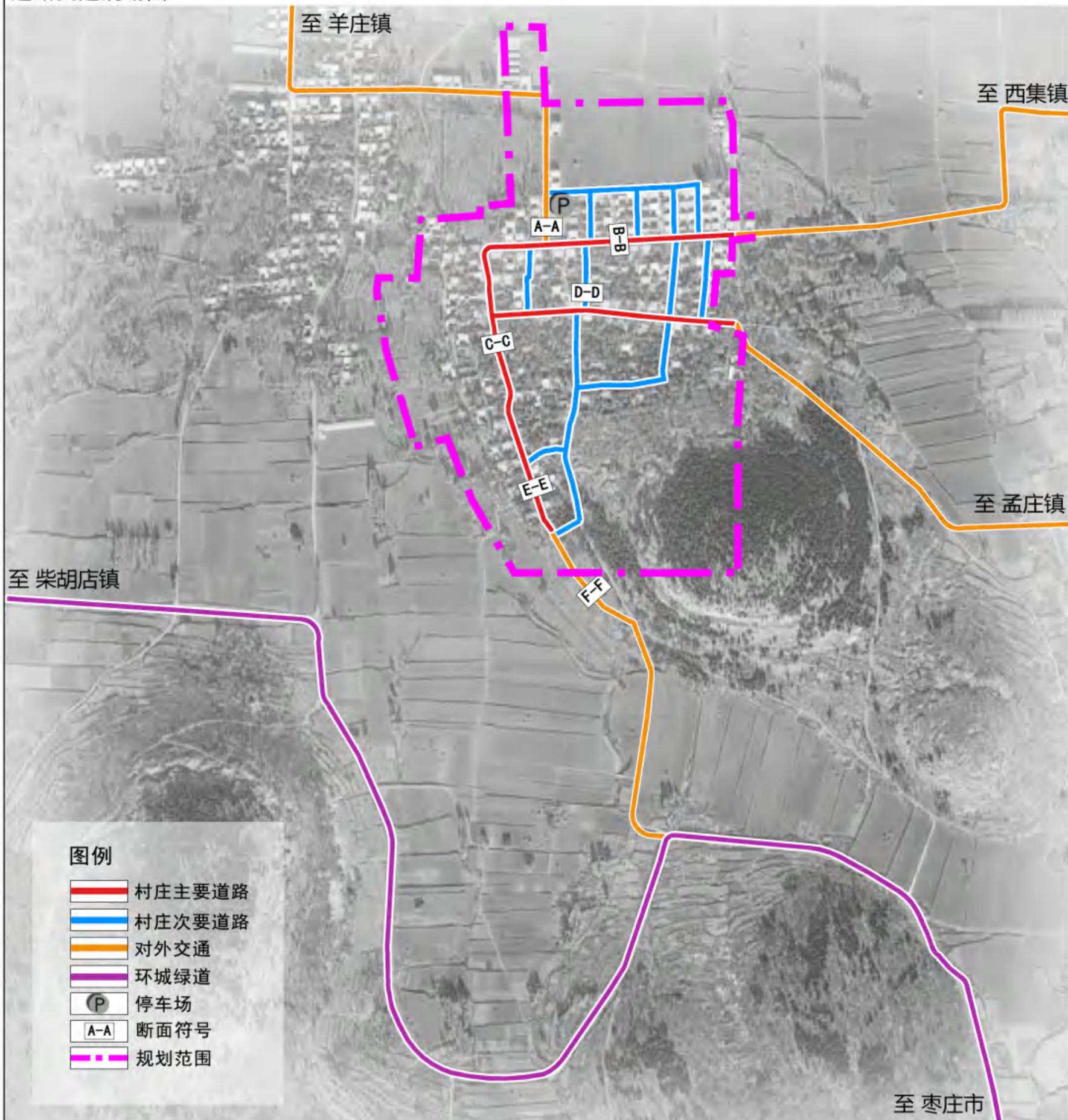
规划用地统计表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 ha )	占地(%)
V1	村民住宅用地	10.35	43.31
V2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36	1.52
V22	村庄公共场地	0.12	0.50
V31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48	2.01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1.62	6.80
V9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0.71	2.98
E21	设施农用地	0.38	1.61
E23	其他农林用地	4.69	19.62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5.17	21.66
总用地		23.8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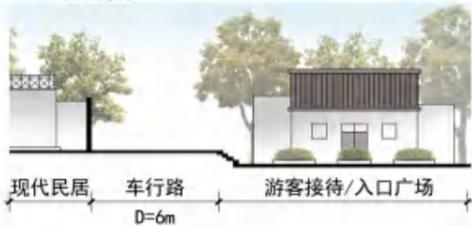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规划图



街巷空间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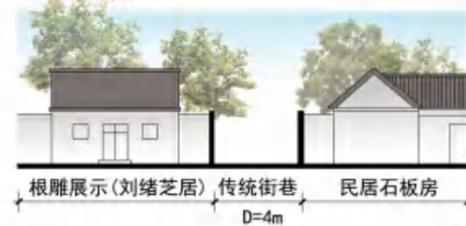
A-A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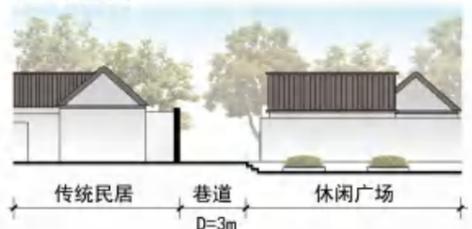
B-B断面图



C-C断面图



D-D断面图



E-E断面图



F-F断面图



